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

2016年度中期業績公告

中期業績

本行董事會欣然宣布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的業績(附註1(a))。

綜合收益表

		截至30/6/2016 止6個月	截至30/6/2015 止6個月 重報
	附註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3	10,361	12,328
利息支出	4	(4,878)	(6,145)
淨利息收入		5,483	6,183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5	1,678	2,056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425)	(467)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1,253	1,589
交易虧損淨額	6	(32)	(34)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金融工具的淨表現	7	(2)	(24)
對沖虧損淨額	8	(4)	(23)
保險業務淨收入	9	228	203
其他經營收入	10	204	207
非利息收入		1,647	1,918
經營收入		7,130	8,101
經營支出	11	(4,239)	(4,216)
未扣除減值損失之經營溢利		2,891	3,885
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		(1,241)	(77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	(1)
減值損失		(1,241)	(777)
已扣除減值損失後之經營溢利		1,650	3,108
出售持至到期投資之淨溢利		6	3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溢利	12	40	54
出售貸款及應收賬項之淨虧損		-	(2)
出售持有作出售資產之淨溢利		13	-
出售固定資產之淨盈利	13	770	112
重估投資物業盈利	22	45	34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92	253
期內除稅前溢利		2,716	3,868
所得稅	14		
本期稅項			
- 香港		(281)	(407)
- 香港以外		(674)	(363)
遞延稅項		228	162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1,989	3,260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38	159	155
期內溢利		2,148	3,415

綜合收益表

		截至30/6/2016 止6個月	截至30/6/2015 止6個月 重報
	附註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可歸屬於：			
本集團股東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981	3,242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14	112
		<u>2,095</u>	<u>3,354</u>
非控股權益		53	61
期內溢利		<u>2,148</u>	<u>3,415</u>
本行的溢利		<u>1,682</u>	<u>2,193</u>
每股			
基本盈利	1(b)		
- 期內溢利		港幣0.69元	港幣1.28元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港幣0.65元	港幣1.24元
攤薄盈利	1(b)		
- 期內溢利		港幣0.69元	港幣1.28元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港幣0.65元	港幣1.24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30/6/2016 止6個月	截至30/6/2015 止6個月
	附註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淨溢利		<u>2,148</u>	<u>3,415</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不可轉回收益表的項目：			
行址：			
- 重估行址所產生的未實現盈餘		24	-
以後可能轉回收益表的項目：			
行址：			
- 遞延稅項		-	(14)
可供出售投資的重估儲備：			
- 計入股東權益的公平價值變動		47	338
- 轉自／（轉入）收益表的公平價值變動：			
- 減值及攤銷		18	10
- 出售	12	(25)	(102)
- 遞延稅項	28	33	(23)
應佔聯營公司權益的變動		113	24
因折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海外分行、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賬項		(375)	(349)
其他全面收益		<u>(165)</u>	<u>(116)</u>
全面收益總額		<u>1,983</u>	<u>3,299</u>
全面收益總額可歸屬於：			
本集團股東		1,921	3,246
非控股權益		62	53
		<u>1,983</u>	<u>3,29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30/6/2016	31/12/2015
	附註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資產			
現金及在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結存		48,830	69,122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15	58,500	80,828
貿易票據	16	14,615	19,532
交易用途資產	17	6,560	5,335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	18	3,163	4,336
衍生工具的正公平價值	33(a)	5,775	6,205
客戶墊款及其他賬項	19	481,445	473,08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	110,947	93,595
持至到期投資	21	5,323	6,199
聯營公司投資		6,193	5,763
固定資產	22	12,157	13,297
- 投資物業		4,350	4,891
- 其他物業及設備		7,807	8,406
商譽及無形資產		2,658	3,883
遞延稅項資產	28	405	181
資產總額		<u>756,571</u>	<u>781,364</u>
股東權益及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餘		29,979	32,126
客戶存款		528,149	540,743
- 活期存款及往來賬戶		67,840	73,471
- 儲蓄存款		117,904	113,332
- 定期及通知存款		342,405	353,940
交易用途負債	23	55	889
衍生工具的負公平價值	33(a)	6,113	6,909
已發行存款證		31,750	37,277
-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		19,206	16,457
- 攤銷成本		12,544	20,820
本期稅項		1,816	1,325
已發行債務證券		7,993	13,597
-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		425	2,539
- 攤銷成本		7,568	11,058
遞延稅項負債	28	506	534
其他賬項及準備	24	45,699	45,327
借貸資本 - 攤銷成本	25	17,476	16,996
負債總額		<u>669,536</u>	<u>695,723</u>
股本	1(d)	34,875	33,815
儲備	29	43,965	43,598
歸屬於本集團股東權益總額		78,840	77,413
額外股本工具		5,016	5,016
非控股權益		3,179	3,212
股東權益總額		<u>87,035</u>	<u>85,641</u>
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u>756,571</u>	<u>781,364</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資本儲備- 已發行僱員 認股權	匯兌重估 儲備	投資重估 儲備	行址重估 儲備	資本儲備	一般儲備	其他儲備 ²	留存溢利	總額	額外 股本工具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2016年1月1日	33,815	90	(162)	1,383	1,639	230	13,953	4,666	21,799	77,413	5,016	3,212	85,641
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	-	-	2,095	2,095	-	53	2,148
其他全面收益	-	-	(384)	73	24	-	-	113	-	(174)	-	9	(165)
全面收益總額	-	-	(384)	73	24	-	-	113	2,095	1,921	-	62	1,983
以股代息發行的股份 (附註1(d))	1,060	-	-	-	-	-	-	-	-	1,060	-	-	1,060
以股份為基礎作支付 之交易	-	16	-	-	-	-	-	-	-	16	-	-	16
轉賬	-	-	-	-	(62)	-	62	127	(127)	-	-	-	-
期內已宣布或核准派 發股息(附註1(c))	-	-	-	-	-	-	-	-	(1,564)	(1,564)	-	(48)	(1,612)
回購混合一級資本工 具 ¹	-	-	-	-	-	-	-	-	(6)	(6)	-	(47)	(53)
於2016年6月30日	34,875	106	(546)	1,456	1,601	230	14,015	4,906	22,197	78,840	5,016	3,179	87,035
於2015年1月1日	25,217	84	1,970	1,660	1,642	228	13,930	4,300	19,849	68,880	-	4,564	73,444
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	-	-	3,354	3,354	-	61	3,415
其他全面收益	-	-	(341)	223	(14)	-	-	24	-	(108)	-	(8)	(116)
全面收益總額	-	-	(341)	223	(14)	-	-	24	3,354	3,246	-	53	3,299
以股代息發行的股份 發行新股	1,216	-	-	-	-	-	-	-	-	1,216	-	-	1,216
根據僱員認股計劃發 行的股份	6,576	-	-	-	-	-	-	-	-	6,576	-	-	6,576
以股份為基礎作支付 之交易	131	-	-	-	-	-	-	-	-	131	-	-	131
轉賬	-	12	-	-	-	-	-	-	-	12	-	-	12
期內已宣布或核准派 發股息(附註1(c))	13	(13)	-	-	-	2	-	114	(116)	-	-	-	-
於2015年6月30日	33,153	83	1,629	1,883	1,628	230	13,930	4,438	21,325	78,299	-	4,570	82,869

1. 期內，本行回購港幣4,700萬元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分類為非控股權益之混合一級資本工具。支付超過購入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之溢價港幣600萬元經已於留存溢利中支銷。
2. 其他儲備包括法定儲備及其他儲備。

簡略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30/6/2016 止6個月	截至30/6/2015 止6個月 重報
	附註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 / 流入淨額		(10,130)	16,956
已付所得稅			
已付香港利得稅		(6)	(3)
已付海外利得稅		(436)	(283)
(用於) / 源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10,572)	16,670
投資活動			
收取聯營公司股息		51	9
收取可供出售股份證券股息		15	13
購入股份證券		(1,396)	(1,523)
出售股份證券所得款項		1,097	1,123
購入固定資產		(188)	(143)
出售其他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958	156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651	-
出售持有作出售資產所得款項		646	-
出售 / (購入) 聯營公司權益		2	(61)
源自 / (用於) 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836	(426)
融資活動			
支付普通股股息		(308)	(428)
派發予混合 / 額外一級資本工具持有人	1(c)	(244)	(165)
發行普通股股本		-	131
發行新股	1(d)	-	6,576
發行存款證		22,921	43,695
發行債務證券		687	9,167
回購混合一級資本工具		(53)	-
贖回已發行存款證		(27,753)	(41,837)
贖回已發行債務證券		(6,542)	(14,814)
支付借貸資本利息		(452)	(451)
支付已發行存款證利息		(303)	(466)
支付已發行債務證券利息		(127)	(288)
(用於) / 源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2,174)	1,12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淨(減) / 增額		(20,910)	17,364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10,966	71,986
匯率變動的影響		(1,494)	(62)
於6月30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0	88,562	89,288
源自經營業務活動的現金流量包括：			
利息收入		10,875	12,379
利息支出		5,693	6,442
股息收入		38	38

附註：

1. (a) 列載於此公告的資料是未經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的，但是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中期報告中節錄而成。所以，此公告並不構成本集團的法定賬項。除在附註2所列載有關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所引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及適用於本會計期首次生效之修訂外，或是已另敘述外，編製此中期財務報表的基礎，跟2015年度賬項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方法是一致的。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審閱此中期財務報表。其無保留意見審閱報告已包括在中期報告內，連同按照金管局頒布之《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披露要求，並根據《上市規則》及《銀行業(披露)規則》之要求於2016年9月30日或之前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行的網站內公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賬項，可於本行註冊行址取得。於2016年2月15日的報告書中，核數師已對該等賬項表示並無保留意見。

作為比較信息被納入2016年中期報告的、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的財務信息雖然來源於本行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不構成本行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公司條例》第436條要求披露的與這些法定財務報表有關的更多信息如下：

按照《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要求，本行已向香港公司註冊處遞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本行的核數師已就這些財務報表出具核數師報告。該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其中不包含核數師在不出具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提請使用者注意的任何事項；亦不包含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條及第407(2)或(3)條作出的聲明。

- (b) (i)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已派發予混合／額外一級資本工具持有人港幣2.44億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港幣1.65億元）及已扣除用作支付回購部份混合一級資本工具的溢價港幣600萬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無）後之期內綜合溢利及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可歸屬於本集團股東溢利，分別為港幣18.45億元及港幣17.31億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港幣31.89億元及港幣30.77億元）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已發行普通股份的加權平均數26.62億股（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24.89億股）計算。
- (ii)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照已派發予混合／額外一級資本工具持有人港幣2.44億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港幣1.65億元）及已扣除用作支付回購部份混合一級資本工具的溢價港幣600萬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無）後之期內綜合溢利及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可歸屬於本集團股東溢利，分別為港幣18.45億元及港幣17.31億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港幣31.89億元及港幣30.77億元）及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所有具備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作出調整得出的普通股份的加權平均數26.62億股（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24.90億股）計算。

(c) 股息

(i) 可歸屬於本中期而應付予本集團股東的股息

	截至30/6/2016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截至30/6/2015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在中期後已宣布派發中期股息予26.83億股每股港幣0.28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26.17億股每股港幣0.38元）	751	994

於報告期結束日該中期股息並未確認為負債。

(ii) 已核准及在本中期支付可歸屬於上年度應付予本集團股東的股息

	截至30/6/2016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截至30/6/2015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已支付於報告期結束後及本行股票過戶登記截止日前根據認股計劃發行股份屬上年度每股港幣0.50元的第二次中期股息（2015年：每股港幣0.68元）	-	1
第二次中期股息予26.41億股每股港幣0.50元（2015年：23.47億股每股港幣0.68元）	1,320	1,596
	<u>1,320</u>	<u>1,597</u>

(iii) 派發予混合／額外一級資本工具持有人

	截至30/6/2016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截至30/6/2015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已付或應付予混合一級資本工具的利息	105	165
已付予額外一級資本工具的款項	139	-
	<u>244</u>	<u>165</u>

(d) 股本

本行普通股的變動列示如下：

	於30/6/2016		於31/12/2015	
	股份數目 百萬	港幣百萬元	股份數目 百萬	港幣百萬元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1月1日	2,641	33,815	2,347	25,217
發行新股	-	-	223	6,576
根據僱員認股計劃發行的股份	-	-	5	150
認股權的公平價值轉自資本儲備—已發行認股權	-	-	-	16
以股代息發行的股份	42	1,060	66	1,856
於6月30日／12月31日	<u>2,683</u>	<u>34,875</u>	<u>2,641</u>	<u>33,815</u>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若干對本集團本期會計期可首次生效之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各項之發展對本集團本期或前期已編製及呈報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採納任何於本年度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3. 利息收入

	截至30/6/2016 止6個月	截至30/6/2015 止6個月 重報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分類為持至到期或可供出售的證券	1,269	1,249
交易用途資產	73	88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金融資產	68	74
貸款、在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貿易票據	8,951	10,917
	<u>10,361</u>	<u>12,328</u>

以上包括減值金融資產的應計利息為港幣1.90億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港幣8,700萬元）。

在不包括對沖影響前，來自非按公平價值確認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為港幣103.73億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港幣122.49億元）。

就已對沖利率風險的交易而言，作為帶息金融資產的合格對沖工具或可個別地與帶息金融資產共同管理的利率合約所產生的定期支出及收入首先抵銷，淨額與其相關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合併。

4. 利息支出

	截至30/6/2016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截至30/6/2015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 已發行存款證	4,313	5,525
已發行債務證券		
- 按攤銷成本	86	146
-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	114	147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後償票據	364	317
其他借款	1	10
	<u>4,878</u>	<u>6,145</u>

在不包括對沖影響前，來自非按公平價值確認損益的金融負債之利息支出為港幣46.64億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港幣61.31億元）。

就已對沖利率風險的交易而言，作為帶息金融負債的合格對沖工具或可個別地與帶息金融負債共同管理的利率合約所產生的定期支出及收入首先抵銷，淨額與其相關金融負債產生的利息支出合併。

5.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源自下列服務的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截至30/6/2016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截至30/6/2015 止6個月 重報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信用卡	484	460
貸款、透支及擔保	370	479
貿易融資	180	270
其他零售銀行服務	149	212
證券及經紀	111	274
信託及其他代理業務	108	87
其他	276	274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總額	<u>1,678</u>	<u>2,056</u>
其中：		
由非持作交易用途或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淨服務費收入（不包括用作計算 有效利率之金額）	1,262	1,603
服務費收入	1,678	2,056
服務費支出	(416)	(453)

6. 交易虧損淨額

	截至30/6/2016 止6個月	截至30/6/2015 止6個月 重報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外幣買賣及外匯掉期虧損	(517)	(599)
交易用途證券（虧損）／溢利	(91)	277
衍生工具淨盈利	554	263
交易用途上市證券的股息收入	22	25
	<u>(32)</u>	<u>(34)</u>

7.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金融工具的淨表現

	截至30/6/2016 止6個月	截至30/6/2015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重估已發行債務虧損	(2)	(40)
出售已發行債務溢利	-	3
重估金融資產（虧損）／盈利	(3)	15
出售金融資產溢利／（虧損）	3	(2)
	<u>(2)</u>	<u>(24)</u>

8. 對沖虧損淨額

	截至30/6/2016 止6個月	截至30/6/2015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公平價值對沖		
- 可歸屬於被對沖項目之對沖風險產生的淨溢利／ （虧損）	454	(21)
- 用作對沖工具的淨虧損	(458)	(2)
	<u>(4)</u>	<u>(23)</u>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及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因現金流對沖所產生並已在本集團收益表內確認之無效部分是不重大的。

9. 保險業務淨收入

	截至30/6/2016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截至30/6/2015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a) 保險業務淨收入		
淨利息收入	189	171
交易虧損淨額	(3)	(6)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金融工具的淨 (虧損)／溢利	(8)	28
對沖虧損淨額	(4)	(2)
淨保費及其他收入	(b) 2,341	1,801
其他經營收入	-	3
	<u>2,515</u>	<u>1,995</u>
保險索償及支出淨額	(c) (2,312)	(1,904)
	203	91
經營支出	(1)	(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19)	(9)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溢利	45	122
	<u>228</u>	<u>203</u>
(b) 淨保費及其他收入		
保費收入總額	2,374	1,943
保費收入總額之分保份額	(33)	(142)
	<u>2,341</u>	<u>1,801</u>
(c) 保險索償及支出淨額		
已付索償、利益及退保 準備金變動	1,362	822
	895	1,181
	<u>2,257</u>	<u>2,003</u>
已付索償、利益及退保之分保份額	(33)	(21)
準備金變動之分保份額	10	(139)
	<u>(23)</u>	<u>(160)</u>
	2,234	1,843
保險佣金支出淨額	78	61
	<u>2,312</u>	<u>1,904</u>

10.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30/6/2016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截至30/6/2015 止6個月 重報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 上市	8	5
- 非上市	7	8
保險箱租金收入	44	43
物業租金收入	118	103
其他	27	48
	<u>204</u>	<u>207</u>

11. 經營支出

	截至30/6/2016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截至30/6/2015 止6個月 重報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定額供款公積金供款		
- 香港	80	73
- 香港以外	172	161
以股份為基礎作支付的費用	16	12
薪金及其他員工成本	2,128	2,014
員工成本總額	2,396	2,260
不包括折舊的物業及設備支出		
- 物業租金	314	303
- 保養、維修及其他	279	275
不包括折舊的物業及設備支出總額	593	578
固定資產折舊	240	252
無形資產攤銷	16	16
其他經營支出		
- 法律及專業服務費	213	190
- 印花稅、海外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及增值稅	210	337
- 通訊、文具及印刷	141	149
- 廣告費	111	118
- 業務推廣及商務旅遊	73	77
- 有關信用卡支出	72	63
- 保險費	40	32
- 會員費	10	8
- 銀行收費	5	4
- 捐款	3	3
- 銀行牌照費	2	2
- 其他	114	127
其他經營支出總額	994	1,110
經營支出總額	4,239	4,216

12.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溢利

	截至30/6/2016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截至30/6/2015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由儲備轉撥的重估盈利淨額	25	102
期內產生的溢利／（虧損）	15	(48)
	40	54

13. 出售固定資產之淨盈利

	截至30/6/2016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截至30/6/2015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投資物業之淨盈利	146	-
出售銀行行址、傢私及設備之淨盈利	624	112
	<u>770</u>	<u>112</u>

14. 所得稅

綜合收益表內的稅項指：

	截至30/6/2016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截至30/6/2015 止6個月 重報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本期稅項－香港		
本年度稅項	264	389
往年度撥備不足	17	18
	<u>281</u>	<u>407</u>
本期稅項－香港以外		
本年度稅項*	709	394
往年度撥備過剩的回撥	(35)	(31)
	<u>674</u>	<u>363</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轉回	(228)	(162)
	<u>727</u>	<u>608</u>

*在2016年上半年，出售若干中國內地物業而產生的土地增值稅及企業所得稅之總額為港幣3.96億元。

香港利得稅款是以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預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16.5%）計算。

海外分行及附屬公司的稅款亦按其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稅率計算。

15.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30/6/2016 港幣百萬元	31/12/2015 港幣百萬元
在銀行及認可金融機構的存款	58,500	80,828
在中央銀行的存款	-	-
	<u>58,500</u>	<u>80,828</u>
到期期限		
- 1個月內	41,906	62,384
- 1個月至1年內	16,594	18,444
	<u>58,500</u>	<u>80,828</u>

16. 貿易票據

	30/6/2016 港幣百萬元	31/12/2015 港幣百萬元
貿易票據總額	14,616	19,533
減：個別減值準備	(1)	(1)
	<u>14,615</u>	<u>19,532</u>

17. 交易用途資產

	30/6/2016 港幣百萬元	31/12/2015 港幣百萬元
國庫債券（包括外匯基金票據）	265	1,178
持有的存款證	2,555	1,192
債務證券	2,669	1,620
股份證券	1,071	1,345
	<u>6,560</u>	<u>5,335</u>
發行機構：		
中央政府和中央銀行	277	1,189
公營機構	8	8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4,935	2,768
企業實體	1,307	1,370
其他實體	33	-
	<u>6,560</u>	<u>5,335</u>
按上市地區分析：		
債務證券		
在香港上市	12	11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	25
	<u>12</u>	<u>36</u>
非上市	5,477	3,954
	<u>5,489</u>	<u>3,990</u>
股份證券		
在香港上市	860	1,124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211	221
	<u>1,071</u>	<u>1,345</u>
	<u>6,560</u>	<u>5,335</u>

18.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

	<u>30/6/2016</u> 港幣百萬元	<u>31/12/2015</u> 港幣百萬元
持有的存款證	-	476
債務證券	2,880	3,410
股份證券	194	326
投資基金	89	124
	<u>3,163</u>	<u>4,336</u>
發行機構：		
中央政府和中央銀行	89	9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530	2,012
企業實體	1,455	2,110
其他實體	89	124
	<u>3,163</u>	<u>4,336</u>
按上市地區分析：		
債務證券		
在香港上市	554	797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012	1,589
	<u>1,566</u>	<u>2,386</u>
非上市	1,314	1,500
	<u>2,880</u>	<u>3,886</u>
股份證券		
在香港上市	66	116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28	210
	<u>194</u>	<u>326</u>
投資基金		
在香港上市	4	20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8	15
	<u>12</u>	<u>35</u>
非上市	77	89
	<u>89</u>	<u>124</u>
	<u>3,163</u>	<u>4,336</u>

19. 客戶墊款及其他賬項

(a) 客戶墊款及其他賬項

	<u>30/6/2016</u> 港幣百萬元	<u>31/12/2015</u> 港幣百萬元
(i) 客戶墊款	448,816	441,506
減：減值準備		
- 個別	(1,060)	(1,021)
- 整體	(1,617)	(1,360)
	<u>446,139</u>	<u>439,125</u>
(ii) 其他賬項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墊款	3	31
減：減值準備 - 個別	(1)	(1)
	<u>2</u>	<u>30</u>
債券	-	1
應計利息	2,121	2,635
承兌客戶負債	19,280	20,602
其他賬項	11,443	9,778
	<u>32,844</u>	<u>33,016</u>
減：減值準備		
- 個別	(3)	(19)
- 整體	(1)	(19)
	<u>32,840</u>	<u>32,978</u>
(iii) 持有作出售資產 (附註38)	<u>2,464</u>	<u>955</u>
	<u>481,445</u>	<u>473,088</u>

(b) 客戶墊款 - 按行業分類

按行業分類的客戶墊款總額及有抵押墊款的百分比是按照金管局所採用的類別和定義。

	30/6/2016		31/12/2015	
	墊款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有抵押墊款 的百分比 百分率	墊款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有抵押墊款 的百分比 百分率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				
工商金融				
– 物業發展	13,483	69.54	13,009	67.44
– 物業投資	41,572	91.82	41,890	87.44
– 金融企業	10,415	69.26	10,011	70.44
– 股票經紀	3,990	94.83	2,894	85.34
– 批發與零售業	16,385	73.09	18,250	67.56
– 製造業	3,912	61.66	4,494	55.72
– 運輸與運輸設備	5,887	78.75	5,758	80.15
– 娛樂活動	148	73.86	155	56.66
– 資訊科技	2,096	0.92	1,251	27.87
– 其他	21,541	79.93	21,370	76.27
– 小計	119,429	79.47	119,082	76.51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 「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及「租 者置其屋計劃」樓宇貸款	1,033	99.98	1,050	100.00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的貸款	40,916	100.00	40,805	100.00
– 信用卡墊款	3,910	0.00	4,552	0.00
– 其他	23,072	86.07	21,191	83.99
– 小計	68,931	89.66	67,598	88.25
–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總額	188,360	83.20	186,680	80.76
貿易融資	6,185	72.43	5,998	66.66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	254,271	63.33	248,828	66.25
客戶墊款總額	448,816	71.79	441,506	72.39

*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包括以下在中國內地使用的貸款。

	30/6/2016		31/12/2015	
	墊款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有抵押墊款 的百分比 百分率	墊款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有抵押墊款 的百分比 百分率
物業發展	41,123	58.26	42,468	60.86
物業投資	31,448	95.70	33,439	95.63
批發與零售業	18,703	74.54	22,931	75.90
製造業	7,825	49.74	8,687	46.67
其他	81,288	50.49	77,247	53.85
	180,387	62.60	184,772	65.42

以下按行業分類並佔客戶墊款總額百分之十或以上的墊款中已個別減值的貸款，以及相關資料如下：

	30/6/2016 港幣百萬元	31/12/2015 港幣百萬元
(i) 物業發展		
a. 已個別減值的貸款	46	39
b. 個別減值準備	16	5
c. 整體減值準備	266	222
d. 於收益表支銷的準備		
- 個別減值損失	20	174
- 整體減值損失	79	136
e. 撇銷	-	-
(ii) 物業投資		
a. 已個別減值的貸款	575	598
b. 個別減值準備	36	24
c. 整體減值準備	318	269
d. 於收益表支銷的準備		
- 個別減值損失	77	63
- 整體減值損失	91	130
e. 撇銷	22	33
(iii)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的貸款		
a. 已個別減值的貸款	627	356
b. 個別減值準備	21	23
c. 整體減值準備	160	141
d. 於收益表支銷的準備		
- 個別減值損失	23	80
- 整體減值損失	23	57
e. 撇銷	-	50
(iv) 批發與零售業		
a. 已個別減值的貸款	1,766	1,455
b. 個別減值準備	515	502
c. 整體減值準備	159	146
d. 於收益表支銷的準備		
- 個別減值損失	675	727
- 整體減值損失	43	74
e. 撇銷	106	189
(v) 酒店		
a. 已個別減值的貸款	929	912
b. 個別減值準備	93	56
c. 整體減值準備	66	63
d. 於收益表支銷的準備		
- 個別減值損失	66	62
- 整體減值損失	16	29
e. 撇銷	9	62

(c) 客戶墊款 – 按區域分類

客戶墊款總額按國家或區域的分類，是根據交易對手的所在地，並已顧及轉移風險因素。一般而言，有關墊款的債權獲得並非交易對手所在地的國家的一方擔保，或該債權的履行對象是某銀行的海外分行，而該銀行的總辦事處並非設於交易對手的所在地，風險便確認為由一個國家轉移到另一個國家。

	30/6/2016				
	客戶墊款 總額	逾期3個月 以上的 客戶墊款	減值客戶 墊款	個別減值 準備	整體減值 準備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	186,599	659	1,089	253	327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5,671	4,009	4,129	766	1,151
其他亞洲國家	20,821	95	248	40	51
其他	35,725	1	64	1	88
總額	<u>448,816</u>	<u>4,764</u>	<u>5,530</u>	<u>1,060</u>	<u>1,617</u>
佔客戶墊款總額的 百分比			<u>1.23%</u>		
減值客戶墊款抵押品 市值			<u>6,867</u>		
	31/12/2015				
	客戶墊款 總額	逾期3個月 以上的 客戶墊款	減值客戶 墊款	個別減值 準備	整體減值 準備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	181,968	243	643	152	263
中華人民共和國	212,621	3,809	4,037	818	978
其他亞洲國家	19,376	22	155	35	51
其他	27,541	5	138	16	68
總額	<u>441,506</u>	<u>4,079</u>	<u>4,973</u>	<u>1,021</u>	<u>1,360</u>
佔客戶墊款總額的 百分比			<u>1.13%</u>		
減值客戶墊款抵押品 市值			<u>8,239</u>		

減值貸款及墊款是個別出現客觀減值證據而須個別評估的貸款。上述資料按國家或區域的分類，是根據交易對手的所在地，並已顧及轉移風險因素。

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u>30/6/2016</u> 港幣百萬元	<u>31/12/2015</u> 港幣百萬元
國庫債券（包括外匯基金票據）	22,246	17,920
持有的存款證	1,290	2,228
債務證券	83,929	70,136
股份證券	3,021	2,832
投資基金	461	479
	<u>110,947</u>	<u>93,595</u>
發行機構：		
中央政府和中央銀行	23,321	19,013
公營機構	561	553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36,919	32,582
企業實體	49,637	40,927
其他實體	509	520
	<u>110,947</u>	<u>93,595</u>
按上市地區分析：		
債務證券		
在香港上市	19,049	18,236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33,635	21,344
	<u>52,684</u>	<u>39,580</u>
非上市	54,781	50,704
	<u>107,465</u>	<u>90,284</u>
股份證券		
在香港上市	854	800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724	1,501
	<u>2,578</u>	<u>2,301</u>
非上市	443	531
	<u>3,021</u>	<u>2,832</u>
投資基金		
在香港上市	100	92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70	63
	<u>170</u>	<u>155</u>
非上市	291	324
	<u>461</u>	<u>479</u>
	<u>110,947</u>	<u>93,595</u>

21. 持至到期投資

	30/6/2016 港幣百萬元	31/12/2015 港幣百萬元
國庫債券（包括外匯基金票據）	1,566	1,143
持有的存款證	745	1,478
債務證券	<u>3,012</u>	<u>3,578</u>
	<u>5,323</u>	<u>6,199</u>
發行機構：		
中央政府和中央銀行	2,311	1,850
公營機構	9	22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212	1,156
企業實體	<u>2,791</u>	<u>3,171</u>
	<u>5,323</u>	<u>6,199</u>
按上市地區分析：		
債務證券		
在香港上市	2,456	2,673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u>1,697</u>	<u>1,588</u>
	4,153	4,261
非上市	<u>1,170</u>	<u>1,938</u>
	<u>5,323</u>	<u>6,199</u>
公平價值：		
上市證券	4,264	4,309
非上市證券	<u>1,165</u>	<u>1,940</u>
	<u>5,429</u>	<u>6,249</u>

22. 固定資產

	30/6/2016				
	投資物業 港幣百萬元	行址 港幣百萬元	傢俬、 裝修及設備 港幣百萬元	小計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成本或估值					
於2016年1月1日	4,891	8,703	5,093	13,796	18,687
增置	-	3	185	188	188
重估盈餘	45	-	-	-	45
出售	(505)	(366)	(77)	(443)	(948)
由行址轉作投資物業時產 生的重估盈餘	-	24	-	24	24
由行址轉入投資物業	24	(24)	-	(24)	-
由投資物業轉入行址	(62)	62	-	62	-
重新分類	-	18	(18)	-	-
匯兌調整	(18)	(69)	(37)	(106)	(124)
轉至分類為持有作出售資 產	(25)	(77)	(273)	(350)	(375)
於2016年6月30日	4,350	8,274	4,873	13,147	17,497
累計折舊及攤銷					
於2016年1月1日	-	1,613	3,777	5,390	5,390
期內支銷	-	84	172	256	256
出售時撇銷	-	(38)	(71)	(109)	(109)
出售附屬公司回撥	-	-	(2)	(2)	(2)
重新分類	-	16	(16)	-	-
匯兌調整	-	(19)	(28)	(47)	(47)
轉至分類為持有作出售 資產	-	(4)	(144)	(148)	(148)
於2016年6月30日	-	1,652	3,688	5,340	5,340
賬面淨值於2016年6月30日	4,350	6,622	1,185	7,807	12,157
賬面淨值於2015年12月31日	4,891	7,090	1,316	8,406	13,297
上述資產的總額列示如下：					
按成本	-	7,489	4,873	12,362	12,362
按董事估值					
- 1989	-	785	-	785	785
按專業估值					
- 2016	4,350	-	-	-	4,350
	4,350	8,274	4,873	13,147	17,497

23. 交易用途負債

	<u>30/6/2016</u> 港幣百萬元	<u>31/12/2015</u> 港幣百萬元
外滙基金票據空倉	50	888
股份空倉	<u>5</u>	<u>1</u>
	<u>55</u>	<u>889</u>

24. 其他賬項及準備

	<u>30/6/2016</u> 港幣百萬元	<u>31/12/2015</u> 港幣百萬元
應計應付利息	3,455	4,269
應付承兌匯票	19,280	20,602
持有作出售負債 (附註38)	378	225
其他賬項	<u>22,586</u>	<u>20,231</u>
	<u>45,699</u>	<u>45,327</u>

25. 借貸資本

	<u>30/6/2016</u> 港幣百萬元	<u>31/12/2015</u> 港幣百萬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6億美元後償票據	5,004	4,887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5億美元後償票據 (按歐洲形式中期票據計劃)	3,900	3,895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8億新加坡元後償票據 (按歐洲形式中期票據計劃)	4,596	4,330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5億美元後償票據 (按歐洲形式中期票據計劃)	<u>3,976</u>	<u>3,884</u>
	<u>17,476</u>	<u>16,996</u>

兩宗票面值總額港幣46.55億元(6億美元)及賬面值總額港幣50.04億元(於2015年12月31日:港幣48.87億元)的借貸資本,是指由本行於2010年7月16日(4.5億美元)及於2010年7月23日(1.5億美元)發行年息6.125%,並評定為二級資本的後償票據。該票據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並將於2020年7月16日到期。在2016年上半年,因採用公平價值對沖會計法而錄得的無效對沖部分虧損為港幣200萬元(2015年上半年:港幣300萬元虧損)。

票面值港幣38.79億元(5億美元),即賬面值港幣39.00億元(於2015年12月31日:港幣38.95億元)的借貸資本,是指由本行於2011年11月4日發行年息6.375%,並評定為二級資本的後償票據(按歐洲形式中期票據計劃發行)。該等票據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並將於2022年5月4日到期。就其中4億美元後償票據而言,在2016年上半年,因採用公平價值對沖會計法而錄得的無效對沖部分虧損為港幣200萬元(2015年上半年:港幣10萬元虧損)。於2016年6月30日,其中1億美元後償票據的公平價值則為港幣8.04億元(1.036億美元)(2015年12月31日:港幣8.08億元(1.043億美元))。

票面值港幣45.96億元（8億新加坡元）及賬面值港幣45.96億元（於2015年12月31日：港幣43.30億元）的借貸資本，是指由本行於2012年3月13日（6億新加坡元）及於2012年4月27日（2億新加坡元）發行兩宗年息4.25%，並評定為二級資本的後償票據（按歐洲形式中期票據計劃發行）。該等票據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並將於2022年9月13日到期。在2016年上半年，因採用公平價值對沖會計法而錄得的無效對沖部分虧損為港幣100萬元（2015年上半年：港幣300萬元虧損）。

票面值港幣38.79億元（5億美元）及賬面值港幣39.76億元（於2015年12月31日：港幣38.84億元）的借貸資本，是指由本行於2014年11月20日發行年息4.25%，並評定為二級資本的後償票據（按歐洲形式中期票據計劃發行）。該等票據於聯交所上市，並將於2024年11月20日到期。在2016年上半年，因採用公平價值對沖會計法而錄得的無效對沖部分虧損為港幣100萬元（2015年上半年：港幣3,000元溢利）。

26.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分處管理其業務，而分處則由業務及地區混合組成。分部資料的列報與內部匯報予本集團的高層管理人員作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的方式是一致的。本集團列報以下九個可匯報分部。營運分部並未包括在以下的可匯報分部內。

個人銀行包括在香港之分行營運、個人電子網絡銀行、消費貸款、按揭貸款及信用卡業務。

企業銀行包括在香港之企業借貸及銀團貸款、資產融資、商業貸款及證券業務貸款。

財資市場包括在香港之財資運作及證券買賣。

財富管理包括提供予在香港之私人銀行業務及相關資產。

金融機構包括在香港之全球同業間的銀行代理行及金融貿易業務。

其他香港銀行業務主要包括在香港之保險業務、信託業務、證券及期貨經紀、放債人業務及企業財務諮詢。

中國業務主要包括在香港支援中國業務的後勤單位、所有在中國經營的分行、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但不包括在中國經營企業服務和資料處理及其他後勤支援之附屬公司。

國際業務包括在香港支援國際銀行業務的後勤單位、所有在海外經營的分行、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但不包括在海外經營企業服務之附屬公司。

企業服務包括公司秘書服務、股票登記及商業服務，以及離岸企業及信託服務。

其他業務包括與地產有關的業務、香港業務之後勤單位、投資物業、行址及在香港之其他附屬公司的業績(除已包括在其他香港銀行業務內的附屬公司)。

在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的資源時，集團的高層管理人員根據以下基準監控可歸屬於每一可匯報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金融資產（聯營公司之權益除外）、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存款、金融負債及可歸屬於個別分部的其他負債。

收入與支出按有關分部所產生的利息及服務費用和佣金收入，及由有關分部引致的支出或可歸屬於有關分部產生之折舊或攤銷來分配予可匯報分部。分部收入與支出並不包括集團之聯營公司的活動所產生集團應佔之收入與支出。除匯報分部間的收入外，由一分部提供協助予另一分部，包括分享資產，並未計算在內。

除接收有關稅前溢利的分部資料外，有關分部收入（包括分部間之借款）、利息支出、折舊、攤銷及減值損失和提供予分部營運之非流動分部資產的增置等資料亦提供予管理層。

香港銀行業務

	香港銀行業務									可匯報 分部總額	分部間之		總額
	個人銀行	企業銀行	財資市場	財富管理	金融機構	其他	中國業務	國際業務	企業服務 (附註)		其他	交易抵銷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 止6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淨利息收入／(支出)	1,436	1,091	(215)	175	8	144	2,060	645	-	5,344	139	-	5,483
非利息收入／(支出)	407	70	(62)	183	8	312	452	70	-	1,440	389	(182)	1,647
經營收入	1,843	1,161	(277)	358	16	456	2,512	715	-	6,784	528	(182)	7,130
經營支出	(875)	(95)	(56)	(96)	(5)	(285)	(1,780)	(234)	-	(3,426)	(994)	181	(4,239)
未扣除減值損失之經營溢利／(虧損)	968	1,066	(333)	262	11	171	732	481	-	3,358	(466)	(1)	2,891
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賬項的減值損失(支銷)／回撥	(86)	(168)	1	(2)	-	(17)	(943)	(26)	-	(1,241)	-	-	(1,241)
已扣除減值損失後之經營溢利／(虧損)	882	898	(332)	260	11	154	(211)	455	-	2,117	(466)	(1)	1,650
出售固定資產、持至到期投資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溢利／(虧損)	(2)	6	35	-	-	2	781	(6)	-	816	-	-	816
出售持作出售資產之溢利／(虧損)	-	-	-	-	-	-	(8)	-	-	(8)	21	-	13
重估投資物業盈利	-	-	-	-	-	-	-	1	-	1	44	-	4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	-	-	-	-	(1)	74	119	-	192	-	-	192
除稅前溢利／(虧損)	880	904	(297)	260	11	155	636	569	-	3,118	(401)	(1)	2,716
期內折舊	(29)	(1)	(1)	(1)	-	(9)	(114)	(10)	-	(165)	(75)	-	(240)
於2016年6月30日													
分部資產	70,640	143,950	154,948	24,475	6,131	19,598	299,634	90,365	-	809,741	17,320	(79,147)	747,914
聯營公司投資	-	-	-	-	-	48	1,151	4,994	-	6,193	-	-	6,193
其他資產 - 持有作出售資產	-	-	-	-	-	-	133	39	2,281	2,453	11	-	2,464
資產總額	70,640	143,950	154,948	24,475	6,131	19,646	300,918	95,398	2,281	818,387	17,331	(79,147)	756,571
分部負債	283,821	1,167	66,650	20,514	3	15,595	252,686	78,946	-	719,382	2,056	(52,280)	669,158
其他負債 - 持有作出售負債	-	-	-	-	-	-	-	-	378	378	-	-	378
負債總額	283,821	1,167	66,650	20,514	3	15,595	252,686	78,946	378	719,760	2,056	(52,280)	669,536

香港銀行業務

	香港銀行業務									可匯報 分部總額	其他	分部間之 交易抵銷	總額
	個人銀行	企業銀行	財資市場	財富管理	金融機構	其他	中國業務	國際業務	企業服務 (附註)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 止6個月(重報)													
持續經營業務													
淨利息收入	1,342	1,191	101	190	35	160	2,534	561	-	6,114	69	-	6,183
非利息收入/(支出)	432	351	(433)	244	8	409	631	85	-	1,727	372	(181)	1,918
經營收入	1,774	1,542	(332)	434	43	569	3,165	646	-	7,841	441	(181)	8,101
經營支出	(833)	(100)	(62)	(87)	(6)	(317)	(1,799)	(232)	-	(3,436)	(960)	180	(4,216)
未扣除減值損失之經營溢利/(虧損)	941	1,442	(394)	347	37	252	1,366	414	-	4,405	(519)	(1)	3,885
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賬項的減值損失(支銷)/回撥	(70)	(8)	13	1	-	(31)	(684)	16	-	(763)	(13)	-	(77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	-	-	-	-	(1)	-	-	-	(1)	-	-	(1)
已扣除減值損失後之經營溢利/(虧損)	871	1,434	(381)	348	37	220	682	430	-	3,641	(532)	(1)	3,108
出售固定資產、貸款及應收賬項、持至到期投資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溢利/(虧損)	(2)	4	46	-	-	3	1	-	-	52	115	-	167
重估投資物業盈利	-	-	-	-	-	-	-	15	-	15	325	-	34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	-	-	-	-	1	108	144	-	253	-	-	253
除稅前溢利/(虧損)	869	1,438	(335)	348	37	224	791	589	-	3,961	(92)	(1)	3,868
期內折舊	(32)	(1)	(1)	(1)	-	(12)	(117)	(10)	-	(174)	(78)	-	(252)
於2015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68,719	142,731	165,533	25,627	7,022	17,585	320,993	88,061	2,269	838,540	17,912	(81,806)	774,646
聯營公司投資	-	-	-	-	-	50	1,102	4,591	20	5,763	-	-	5,763
其他資產 - 持有作出售資產	-	-	-	-	-	646	287	22	-	955	-	-	955
資產總額	68,719	142,731	165,533	25,627	7,022	18,281	322,382	92,674	2,289	845,258	17,912	(81,806)	781,364
分部負債	279,214	1,124	80,117	21,436	6	13,827	275,702	77,011	405	748,842	2,148	(55,492)	695,498
其他負債 - 持有作出售負債	-	-	-	-	-	131	94	-	-	225	-	-	225
負債總額	279,214	1,124	80,117	21,436	6	13,958	275,796	77,011	405	749,067	2,148	(55,492)	695,723

附註：由2016年2月起，東亞銀行與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就其於卓佳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卓佳集團」)的策略性投資進行檢討。該檢討考慮了各項策略方案，包括可能出售本行與新創建集團所持有的卓佳集團全部權益。其後，出售卓佳集團之計劃隨之展開。雖然出售程序只屬初步階段，本行尚未簽訂任何出售卓佳集團之協議，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本集團需於綜合收益表中將卓佳集團2016上半年的業績以已終止經營業務列示，而比較資料亦相應重新列示。卓佳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的資產及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則分別以持有作出售資產及持有作出售負債列示，而2015年12月31日的資產及負債均毋須重報。然而，有關出售程序的最終結果仍存在不確定性，即有關出售最終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達成。請參閱附註38有關卓佳集團已綜合的經營業績。

27. 資產及負債的剩餘期限分析

	30/6/2016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即時還款	1個月內	1個月以上至 3個月	3個月以上 至1年	1年以上至 5年	5年以上	無註明日期 或逾期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資產								
現金及在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結存	22,508	-	-	1,051	-	-	25,271	48,830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4	41,902	12,499	4,095	-	-	-	58,500
貿易票據	95	3,883	4,889	5,748	-	-	-	14,615
交易用途資產	-	389	2,291	1,690	873	246	1,071	6,560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 金融資產	-	-	-	397	2,173	310	283	3,163
衍生工具的正公平價值	-	-	-	-	-	-	5,775	5,775
客戶墊款及其他賬項	4,811	52,745	35,460	100,049	181,118	95,454	11,808	481,44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7,115	10,623	13,964	49,571	26,192	3,482	110,947
持至到期投資	-	899	402	1,502	1,957	563	-	5,323
無註明日期資產	-	-	-	-	-	-	21,413	21,413
資產總額	27,418	106,933	66,164	128,496	235,692	122,765	69,103	756,571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餘	1,604	18,235	4,756	5,136	248	-	-	29,979
客戶存款	187,457	95,297	106,546	116,396	22,453	-	-	528,149
- 活期存款及往來賬戶	67,840	-	-	-	-	-	-	67,840
- 儲蓄存款	117,904	-	-	-	-	-	-	117,904
- 定期及通知存款	1,713	95,297	106,546	116,396	22,453	-	-	342,405
交易用途負債	-	-	50	-	-	-	5	55
衍生工具的負公平價值	-	-	-	-	-	-	6,113	6,113
已發行存款證	-	613	1,006	14,186	15,945	-	-	31,750
本期稅項	-	-	-	1,816	-	-	-	1,816
已發行債務證券	-	-	-	1,354	6,639	-	-	7,993
借貸資本	-	-	-	-	17,476	-	-	17,476
其他負債	806	3,665	6,460	16,948	7,174	2,699	8,453	46,205
負債總額	189,867	117,810	118,818	155,836	69,935	2,699	14,571	669,536
淨差距	(162,449)	(10,877)	(52,654)	(27,340)	165,757	120,066		

	31/12/2015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即時還款	1個月內	1個月以上至 3個月	3個月以上 至1年	1年以上至 5年	5年以上	無註明日期 或逾期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資產								
現金及在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結存	41,490	826	-	71	-	-	26,735	69,122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	62,384	15,985	2,459	-	-	-	80,828
貿易票據	73	3,602	7,955	7,901	-	-	1	19,532
交易用途資產	-	1,197	1,121	456	1,166	50	1,345	5,335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 金融資產	-	116	430	1,148	2,192	-	450	4,336
衍生工具的正公平價值	-	-	-	-	-	-	6,205	6,205
客戶墊款及其他賬項	5,273	49,881	43,983	98,596	170,843	95,511	9,001	473,08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5,338	11,072	11,647	47,846	14,381	3,311	93,595
持至到期投資	94	1,081	831	1,289	2,330	574	-	6,199
無註明日期資產	-	-	-	-	-	-	23,124	23,124
資產總額	46,930	124,425	81,377	123,567	224,377	110,516	70,172	781,364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餘	8,175	15,635	4,889	1,960	1,408	59	-	32,126
客戶存款	188,745	118,877	114,813	93,761	24,547	-	-	540,743
- 活期存款及往來賬戶	73,471	-	-	-	-	-	-	73,471
- 儲蓄存款	113,332	-	-	-	-	-	-	113,332
- 定期及通知存款	1,942	118,877	114,813	93,761	24,547	-	-	353,940
交易用途負債	-	831	7	50	-	-	1	889
衍生工具的負公平價值	-	-	-	-	-	-	6,909	6,909
已發行存款證	-	9,168	8,457	16,172	3,480	-	-	37,277
本期稅項	-	-	-	1,325	-	-	-	1,325
已發行債務證券	-	841	2,852	2,066	7,838	-	-	13,597
借貸資本	-	-	-	-	16,996	-	-	16,996
其他負債	850	5,206	7,302	14,338	7,533	2,713	7,919	45,861
負債總額	197,770	150,558	138,320	129,672	61,802	2,772	14,829	695,723
淨差距	(150,840)	(26,133)	(56,943)	(6,105)	162,575	107,744		

28.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確認

確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及期內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源自：	超過有關	物業重估	金融資產的	可供出售	稅損	其他	總額
	折舊的折舊 免稅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2016年1月1日	285	193	(270)	149	(18)	14	353
綜合收益表內（存入） ／支銷	(22)	(81)	(124)	-	(7)	4	(230)
儲備內存入	-	-	-	(33)	-	-	(33)
出售附屬公司回撥	-	-	-	-	(1)	-	(1)
匯兌及其他調整	-	(1)	5	(2)	-	-	2
轉至分類為持有作出 售資產	(3)	(1)	1	-	9	4	10
於2016年6月30日	<u>260</u>	<u>110</u>	<u>(388)</u>	<u>114</u>	<u>(17)</u>	<u>22</u>	<u>101</u>
於2015年12月31日 結餘	<u>285</u>	<u>193</u>	<u>(270)</u>	<u>149</u>	<u>(18)</u>	<u>14</u>	<u>353</u>

29. 儲備

	30/6/2016	31/12/2015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一般儲備	14,015	13,953
行址重估儲備	1,601	1,639
投資重估儲備	1,456	1,383
匯兌重估儲備	(546)	(162)
其他儲備	5,242	4,986
留存溢利*	<u>22,197</u>	<u>21,799</u>
	<u>43,965</u>	<u>43,598</u>
未入賬擬派股息	<u>751</u>	<u>1,320</u>

*為符合《銀行業條例》有關審慎監管的規定，本行需在規管儲備中維持超過已確認減值損失的可能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金額。經諮詢金管局後，儲備的變動已直接在留存溢利內劃定。於2016年6月30日，留存溢利中包括與此有關屬可派發予本集團股東港幣47.60億元（2015年12月31日：港幣52.69億元），但派發前須諮詢金管局。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0/6/2016 港幣百萬元	30/6/2015 港幣百萬元
(i)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組成部分		
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存	23,905	28,487
原本期限為3個月以內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46,876	52,288
原本期限為3個月以內的國庫債券	15,090	6,258
原本期限為3個月以內之持有的存款證	2,372	1,830
原本期限為3個月以內的債務證券	-	425
加：持有作出售資產中包括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存（附註38）	240	-
持有作出售資產中包括原本期限為3個月以內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79	-
	<u>88,562</u>	<u>89,288</u>
(ii) 與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存	48,830	59,391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58,500	77,485
國庫債券、持有的存款證及債務證券		
- 交易用途資產	5,489	7,143
-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	2,880	5,083
- 客戶墊款及其他賬項	-	78
- 可供出售	107,465	86,591
- 持至到期	5,323	7,779
	121,157	106,674
加：持有作出售資產中包括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存（附註38）	240	-
持有作出售資產中包括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附註38）	222	-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的金額	228,949	243,550
減：原本期限為3個月以上的金額	(115,462)	(123,358)
受監管限制的在中央銀行之現金結存	(24,925)	(30,904)
	<u>88,562</u>	<u>89,288</u>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88,562</u>	<u>89,288</u>

31. 抵銷金融工具

下表列示受抵銷、具法律效力之淨額結算總安排及相近協議約束的金融工具詳情。

	於2016年6月30日				
	已確認 金融資產 總額	於財務狀況 表中抵銷之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於財務狀況 表中列示的 金融資產 淨額	未有於財務 狀況表中 抵銷之相關 金額	淨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資產					
衍生工具的正公平價值	25	-	25	(17)	8
其他賬項	562	(301)	261	-	261
總額	<u>587</u>	<u>(301)</u>	<u>286</u>	<u>(17)</u>	<u>269</u>

	於2016年6月30日				
	已確認 金融負債 總額	於財務狀況 表中抵銷之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於財務狀況 表中列示的 金融負債 淨額	未有於財務 狀況表中 抵銷之相關 金額	淨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負債					
衍生工具的負公平價值	105	-	105	(17)	88
其他賬項	301	(301)	-	-	-
總額	<u>406</u>	<u>(301)</u>	<u>105</u>	<u>(17)</u>	<u>88</u>

	於2015年12月31日				
	已確認 金融資產 總額	於財務狀況 表中抵銷之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於財務狀況 表中列示的 金融資產 淨額	未有於財務 狀況表中 抵銷之相關 金額	淨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資產					
衍生工具的正公平價值	28	-	28	(28)	-
其他賬項	403	(387)	16	-	16
總額	<u>431</u>	<u>(387)</u>	<u>44</u>	<u>(28)</u>	<u>16</u>

於2015年12月31日

	已確認 金融負債 總額	於財務狀況 表中抵銷之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於財務狀況 表中列示的 金融負債 淨額	未有於財務 狀況表中 抵銷之相關 金額	淨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負債					
衍生工具的負公平價值	140	-	140	(28)	112
其他賬項	519	(387)	132	-	132
總額	659	(387)	272	(28)	244

32.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a) 以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

公平價值估計是根據金融工具的特性和相關市場資料於某一特定時間作出，因此一般是主觀的。本集團以下列的分級方法計算公平價值：

第一級 - 參考同一工具在活躍市場取得的市場報價。

第二級 - 根據可觀察的參數之估值模式。為此級別估值的工具，包括以下方式：就相若工具在活躍市場取得的市場報價；就相若工具在非活躍市場取得的市場報價；或其他估值模式，而該等估值模式所用的參數，是直接或間接可從市場觀察所得的數據。

第三級 - 根據重要但非可觀察得到的參數之估值模式。為此級別估值的工具，其估值模式所輸入之參數為非可觀察的數據，惟該等非可觀察的數據可以對估值產生重大影響。為此級別估值的工具，也包括在活躍市場取得相若金融工具的市場報價，惟當中需要作出非可觀察之調整或假設，以反映不同金融工具之間的差別。

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是根據市場報價或交易對手報價以釐定其公平價值。而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則利用估值模式以釐定公平價值。估值模式包括淨現值及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以及其他市場廣泛應用的期權估值模式。用於估值模式之假設及參數包括無風險利率、基準利率、股票價格、外幣兌換率、指數價格、過往或預期波幅及相聯關係。採用估值模式的目的是計量公平價值，藉以在報告日能反映金融工具的價格，而該價格可被視為在正常交易下市場人士當賣出資產時可收取或當轉移負債時須支付之款項。

本集團會使用廣泛應用的估值模式，以釐定一般性及較簡單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例如僅使用可觀察市場價格及毋須管理層耗時判斷及估計之利率及貨幣掉期。可觀察價格及模式的參數，通常可從市場上的上市債務及股份證券、在交易所買賣的衍生工具和簡單的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如利率掉期獲取。獲取可觀察市場價格及模式的參數，可以減省管理層需時判斷及估計，也可減少有關釐定公平價值的不穩定因素。是否取得可觀察市場價格及參數，視乎產品及市場性質，並會因金融市場的個別事件和一般情況而有不同變化。

至於較複雜的金融工具，本集團會使用通常由已有認受性的估值模式改動而來。部分甚或所有須予輸入模式的重要參數或未能從市場中觀察得出，而必須從市場價格或利率計算、或基於假設而估計而得出。該等須利用重要而非可觀察之參數的估值模式，需要管理層投入較多時間於判斷及估計，始能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而揀選適當的估值模式、為估值之金融工具決定其預期的未來現金流、決定交易對手違約和提早還款的或然率，以及挑選適用的貼現率等，一般皆需要管理層的判斷和估計。

本集團已就計算公平價值設立了監控機制。此機制包括擁有產品監控功能並獨立於前線管理人員，稱為金融工具估值群組（「群組」）。價格核賣的程序已經確立。任何將被採用的價格模式必須經過嚴格的檢測及審批程序。

下表是分析於報告期期末，在公平價值分級內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的處理方式：

	30/6/2016				31/12/2015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重覆發生的公平價值釐定								
資產								
交易用途資產	1,348	5,212	-	6,560	2,276	3,059	-	5,335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	1,772	1,391	-	3,163	2,877	1,459	-	4,336
衍生工具的正公平價值	-	5,775	-	5,775	-	3,064	3,141	6,20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4,341	35,963	643	110,947	51,672	41,173	750	93,595
	<u>77,461</u>	<u>48,341</u>	<u>643</u>	<u>126,445</u>	<u>56,825</u>	<u>48,755</u>	<u>3,891</u>	<u>109,471</u>
負債								
交易用途負債	55	-	-	55	889	-	-	889
衍生工具的負公平價值	-	6,113	-	6,113	-	3,892	3,017	6,909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負債	-	19,631	-	19,631	-	18,996	-	18,996
	<u>55</u>	<u>25,744</u>	<u>-</u>	<u>25,799</u>	<u>889</u>	<u>22,888</u>	<u>3,017</u>	<u>26,794</u>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根據第一級及第二級分級方法釐定公平價值之金融工具，兩者之間並無重大的轉移（2015年：無）。本集團的政策是只確認於報告期期末公平價值分級之間發生的轉移。

有關在第三級估值的重要非可觀察參數資料：

	估值模式	重要非可觀察參數
非上市可供出售股份工具	現金流折扣模式	預計現金流及終端增長率
結構性衍生工具	期權模式	預計波幅

非上市可供出售股份工具的公平價值是根據現金流折扣模式，而用以計量公平價值之重要但非可觀察參數是預計現金流及終端增長率。計量公平價值與淨現金流及終端增長率是有正面的相互關係。

在結構性衍生工具內之嵌入期權的公平價值是根據期權估值模式，而用以計量公平價值之重要非可觀察參數是預計波幅。工具的公平價值與預計波幅是有正面的相互關聯。

在第三級之金融工具估值是受上述相同估值監控機制及金融工具估值群組的定期檢視。

(1) 使用重要而非可觀察之參數的金融工具估值

已列賬並含有重要而非可觀察參數的工具，其公平價值之變動如下。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已根據用作匯率、股份及利率合約計價之市場可觀察參數而建立了內部估值模式。因此，於報告期日，該等金融工具在公平價值分級方法下由第三級轉入第二級內（2015年：無）。

	30/6/2016		
	衍生工具的 正公平價值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資產			
於2016年1月1日	3,141	750	3,891
購入	-	7	7
結算	(617)	(24)	(641)
公平價值變動確認於收益表	(1,110)	-	(1,110)
公平價值變動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	-	(62)	(62)
匯兌調整	-	1	1
轉至第二級	(1,414)	-	(1,414)
轉至分類為持有作出售資產	-	(29)	(29)
於2016年6月30日	-	643	643
於報告期結束日持有之資產而已計入期 內其他全面收益之可供出售公平價值 儲備之收益或虧損總額	-	(62)	(62)
於報告期結束日持有之資產而已計入期 內收益表之交易收入淨額之收益或虧 損總額	-	-	-

	31/12/2015		
	衍生工具的 正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資產			
於2015年1月1日	1,554	993	2,547
購入	-	60	60
結算	(333)	(322)	(655)
公平價值變動確認於收益表	1,920	(15)	1,905
公平價值變動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	-	75	75
匯兌調整	-	(41)	(41)
於2015年12月31日	<u>3,141</u>	<u>750</u>	<u>3,891</u>
於報告期結束日持有之資產而已計入年 度內其他全面收益之可供出售公平價 值儲備之收益或虧損總額	<u>-</u>	<u>75</u>	<u>75</u>
於報告期結束日持有之資產而已計入年 度內收益表之交易收入之收益或虧損 總額	<u>1,920</u>	<u>-</u>	<u>1,920</u>

	30/6/2016
	衍生工具的 負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負債	
於2016年1月1日	3,017
結算	(615)
公平價值變動確認於收益表	(917)
轉至第二級	(1,485)
於2016年6月30日	<u>-</u>
於報告期結束日持有之負債而已計入期內收益表之交易收入之 收益或虧損總額	<u>-</u>

	31/12/2015
	衍生工具的 負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負債	
於2015年1月1日	1,571
結算	(336)
公平價值變動確認於收益表	1,782
於2015年12月31日	<u>3,017</u>
於報告期結束日持有之負債而已計入年度內收益表之交易收入 之收益或虧損總額	<u>1,782</u>

(2) 因重要而非可觀察之假設變動至合理可行之另類假設所產生的影響

	30/6/2016			
	直接記錄於損益上之影響		直接記錄於股東權益上之影響	
	有利	(不利)	有利	(不利)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衍生工具的正公平價值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54	(54)
	<u>-</u>	<u>-</u>	<u>54</u>	<u>(54)</u>
衍生工具的負公平價值	<u>-</u>	<u>-</u>	<u>-</u>	<u>-</u>
	31/12/2015			
	直接記錄於損益上之影響		直接記錄於股東權益上之影響	
	有利	(不利)	有利	(不利)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衍生工具的正公平價值	262	(262)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63	(63)
	<u>262</u>	<u>(262)</u>	<u>63</u>	<u>(63)</u>
衍生工具的負公平價值	<u>252</u>	<u>(252)</u>	<u>-</u>	<u>-</u>

在若干情況下，計算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式，其含有的假設並非依據在相同工具的當前可觀察市場交易價格，亦非依賴其他可觀察的市場數據。上表顯示公平價值之敏感度，即因轉用至合理可行之另類假定所產生的正、負10%的價值的並行變動。

(b) 以公平價值以外列賬的金融工具公平價值

本集團採用下列方法和重要假定，以釐定如下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 (i) 不設指定期限的活期存款和儲蓄賬戶的公平價值，乃假定為於報告期結束日可按要求而支付的金額。
- (ii) 浮息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乃假定為與其賬面值相若。如此等工具為貸款和非上市債務證券，由於相關的信貸風險影響是在賬面值和公平價值中將減值準備金額減除後才分別予以確認，因此其公平價值不能反映其信貸素質的改變。
- (iii) 以攤銷成本入賬的定息貸款和按揭貸款的公平價值，乃在此等貸款按相若貸款所獲提供的目前市場利率批出時，以市場利率比較的方式估計。由於相關的信貸風險影響是在賬面值和公平價值中將減值準備金額減除後才分別予以確認，在決定公平價值總額時，貸款組合內各項貸款的信貸素質的改變均不會予以考慮。

- (iv) 非上市股票投資的公平價值是在可能情況下採用適用的股息折扣模式，或應佔投資的淨資產，或為設有禁售期之投資按其市值以折扣計算。
- (v) 非上市開放式投資基金的公平價值估計，是基於投資經理所匯報的每股資產淨值作出。
- (vi) 已發出的融資擔保之公平價值，是以參考在相若服務的公平交易所徵收費用之可取得相關資料而釐定；有關的資料也可參考利率差價而估計，亦可以就貸款機構對發出擔保所實際徵收的息率，與在沒有取得擔保之情況下而貸款機構將可能徵收的估計息率作出比較，並在當中取用較可靠的相關資料以釐定公平價值。

除下列者外，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之公平價值相若。

	30/6/2016		31/12/2015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持至到期投資	5,323	5,429	6,199	6,249
金融負債				
已發行存款證	12,544	12,544	20,820	20,831
已發行債務證券	7,568	7,613	11,058	11,118
後償負債	17,476	17,845	16,996	17,367

33.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風險

(a) 每項資產負債表以外風險的主要類別摘要如下：

	30/6/2016 港幣百萬元	31/12/2015 港幣百萬元
或然負債及承擔的合約金額		
直接信貸代替品	30,636	32,679
與交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821	1,039
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1,060	747
可無條件取消而毋須事先通知的承擔		
其他承擔的原到期日	161,322	168,798
- 1年或以下	14,051	15,796
- 1年以上	27,551	23,421
總額	235,441	242,480
信貸風險加權金額	33,287	30,430

	30/6/2016 港幣百萬元	31/12/2015 港幣百萬元
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		
資產		
匯率合約	3,695	3,836
利率合約	1,978	2,121
股份合約	76	239
其他	26	9
	<u>5,775</u>	<u>6,205</u>
負債		
匯率合約	3,594	4,754
利率合約	2,277	1,932
股份合約	210	221
其他	32	2
	<u>6,113</u>	<u>6,909</u>
衍生工具的名義金額		
匯率合約	485,788	458,645
利率合約	540,745	624,108
股份合約	7,355	9,928
其他	2,937	9,329
	<u>1,036,825</u>	<u>1,102,010</u>
信貸風險加權金額*		
匯率合約	6,278	6,693
利率合約	1,123	1,090
股份合約	183	526
其他	621	760
	<u>8,205</u>	<u>9,069</u>

資產負債表以外風險的公平價值及信貸風險加權金額，並未計及雙邊淨額結算安排的影響。

* 根據《資本規則》，本行選擇採納「基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之信貸風險之風險加權金額。

(b) 資本承擔

於6月30日及12月31日並未在賬項中提撥準備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30/6/2016 港幣百萬元	31/12/2015 港幣百萬元
已核准支出並已簽約	230	228
已核准支出但未簽約	252	153
	<u>482</u>	<u>381</u>

34. 關聯人士的重大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支付予本行董事及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金額如下：

	<u>30/6/2016</u> 港幣百萬元	<u>30/6/2015</u> 港幣百萬元
短期僱員福利	54	57
僱員退休福利	3	3
股份補償福利	16	12
	<u>73</u>	<u>72</u>

- (b) 本集團為其職員提供若干退休保障計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對該等計劃的供款總額為港幣8,500萬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港幣8,300萬元）。

本集團與其關聯人士進行多項交易，該等人士包括聯營公司、及主要行政人員與其直系親屬、及受該等人士所控制或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公司。該等交易包括接受該等人士存款及為他們提供信貸。所有存款及信貸的利率，均按照給予一般相若水平客戶的條款。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從關聯人士所收取與支付予他們的利息，及於2016年6月30日關聯人士的欠款及欠關聯人士的款項，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關聯人士的最高欠款及欠關聯人士的最高款項總額總結如下：

	主要管理人員		聯營公司	
	<u>30/6/2016</u> 港幣百萬元	<u>30/6/2015</u> 港幣百萬元	<u>30/6/2016</u> 港幣百萬元	<u>30/6/2015</u>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47	49	10	6
利息支出	14	24	-	-
關聯人士的欠款	5,714	5,191	678	768
欠關聯人士的款項	3,881	3,610	92	97
關聯人士的最高欠款	7,835	7,727	742	785
欠關聯人士的最高款項	6,207	7,884	490	1,007
給予信貸承諾	3,807	5,447	296	352

35. 綜合基準

除特別說明外，此中期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是按用作會計用途之綜合基準編製。

編製集團的資本充足比率及流動資金狀況，是按用作監管用途之綜合基準編製。而編製用作會計用途及監管用途之綜合基準之最大分別是前者包括本行及其所有附屬公司，而後者只包括本行及本集團部分從事銀行業務或其他與銀行業務有關的附屬公司。

36. 比較數字

若干2015年的比較數字經已重報以符合本期的呈報方式。請參閱綜合收益表、簡略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9及附註38中所述的重報影響。

37. 符合指引

此中期財務報表經已按照有關《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此中期財務報表已於2016年8月19日獲授權發布。此中期財務報表亦包括根據《銀行業條例》第60A條之《銀行業(披露)規則》所要求披露的資料。

38.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持有作出售資產

由2016年2月起，東亞銀行與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就其於卓佳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卓佳集團」）的策略性投資進行檢討。該檢討考慮了各項策略方案，包括可能出售本行與新創建集團所持有的卓佳集團全部權益。其後，出售卓佳集團之計劃隨之展開。雖然出售程序只屬初步階段，本行尚未簽訂任何出售卓佳集團之協議，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本集團需於綜合收益表中將卓佳集團2016上半年的業績以已終止經營業務列示，而比較資料亦相應重新列示。卓佳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的資產及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則分別以持有作出售資產及持有作出售負債列示，而2015年12月31日的資產及負債均毋須重報。然而，有關出售程序的最終結果仍存在不確定性，即有關出售最終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達成。

綜合收益表的比較數字經已重報，尤如已終止經營業務已經在2015年初已被終止。而編製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方法與2015年是相同的。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如下：

	截至30/6/2016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截至30/6/2015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3	3
利息支出	(1)	-
淨利息收入	2	3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626	597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	-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626	597
交易虧損淨額	(2)	(2)
其他經營收入	1	-
非利息收入	625	595
經營收入	627	598
經營支出	(441)	(404)
未扣除減值損失之經營溢利	186	194
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	(2)	(5)
已扣除減值損失後之經營溢利	184	189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溢利	4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2	1
期內除稅前溢利	190	190
所得稅		
本期稅項		
- 香港	(17)	(16)
- 香港以外	(16)	(19)
遞延稅項	2	-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159	155

持有作出售的組別之資產及負債摘要如下：

	30/6/2016 港幣百萬元	31/12/2015 港幣百萬元
資產		
現金及在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結存	240	173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222	35
其他賬項	359	59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9	-
聯營公司投資	24	-
固定資產	216	8
- 投資物業	25	-
- 其他物業及設備	191	8
商譽及無形資產	1,178	2
遞延稅項資產	13	5
持有作出售資產	2,281	821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餘	75	40
本期稅項	39	1
遞延稅項負債	3	-
其他賬項及準備	261	184
持有作出售負債 (附註24)	378	225

於2015年12月31日之持有作出售組別

於2015年10月23日，本行與永豐金證券（開曼）控股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開曼）」）達成協議，向其出售旗下全資附屬公司—東盛控股有限公司（「東盛」）。此外，本行亦與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簽訂了一項協議，透過出售位於台灣的東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東亞證券（台灣）」）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將東亞證券（台灣）併入永豐金證券。永豐金證券和永豐金證券（開曼）乃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控」）（2890.TT）的全資附屬公司。該等出售交易經已在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之期內完成。

	<u>30/6/2016</u> 港幣百萬元	<u>31/12/2015</u> 港幣百萬元
持有作出售資產（附註19）		
持有作出售組別	2,281	821
其他物業及貸款	<u>183</u>	<u>134</u>
	<u>2,464</u>	<u>955</u>
持有作出售負債（附註24）		
持有作出售組別	<u>378</u>	<u>225</u>

有關持有作出售的組別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累計收入如下：

	<u>30/6/2016</u> 港幣百萬元	<u>30/6/2015</u> 港幣百萬元
確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之累計收入	<u>31</u>	<u>-</u>

已包括在簡略綜合現金流量表而由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淨現金流如下：

	<u>30/6/2016</u> 港幣百萬元	<u>30/6/2015</u> 港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	125	7
投資活動	(14)	(14)
融資活動	<u>(80)</u>	<u>(65)</u>
淨現金流入／（流出）	<u>31</u>	<u>(72)</u>

補充財務資料

A. 資本充足

	30/6/2016	31/12/2015
	港幣百萬元	重報 港幣百萬元
股本基礎		
-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62,547	61,571
- 額外一級資本	7,142	7,210
- 一級資本總額	69,689	68,781
- 二級資本	16,523	17,703
- 資本總額	86,212	86,484
風險加權資產類別		
- 信貸風險	451,212	458,920
- 市場風險	18,524	17,231
- 營運風險	29,816	30,507
	499,552	506,658
減：扣除	(2,956)	(3,018)
	496,596	503,640
	30/6/2016	31/12/2015
	百份率	百份率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12.6	12.2
一級資本比率	14.0	13.7
總資本比率	17.4	17.2

資本充足比率乃根據金管局所頒布的《資本規則》計算。根據《資本規則》，本行選擇採納「基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信貸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市場風險及「標準計算法」計算營運風險。

用作監管用途之綜合基礎與作會計用途之綜合基礎是不相同的。包括在用作監管用途之附屬公司乃根據金管局按《資本規則》第3C條所頒布的通知內列載。不包括在綜合基礎用作監管用途之附屬公司為非金融類公司以及已核准和受一監管機構規管的證券及保險公司，對該等公司有關維持足夠資本以支持商業活動的監管安排，與按照適用於《資本規則》及《銀行業條例》的金融機構之標準相符。本行於該等公司的權益已按《資本規則》第3部分所述之門檻規定以及附表4H所述之過渡性安排經計算後從一級及二級資本中扣除。

包括在用作監管用途的綜合基礎之主要附屬公司已於中期報告之附註35列示。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在多個國家及地區營運而其資本乃受當地法則約束，可能在轉移受規管資本及在銀行集團成員間的資金調配方面存在某些限制。

為符合《銀行業(披露)規則》，本集團已在本行網站內增設一節。有關本集團的監管資本工具及其他披露資料，可瀏覽本行網站www.hkbea.com主頁內「監管披露」的連繫或按www.hkbea.com/html/tc/bea-about-bea-regulatory-disclosures.html的直接連繫。

B. 流動資金狀況

	30/6/2016	31/12/2015
	百分率	百分率
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		
— 第一季度	151.3	127.2
— 第二季度	141.2	137.5
— 第三季度	不適用	132.1
— 第四季度	不適用	151.2

流動性覆蓋比率是根據由2015年1月1日起生效的《銀行業(流動性) 規則》計算。相關的監管披露資料可瀏覽本行網站 www.hkbea.com 主頁內「監管披露」的連繫或按 www.hkbea.com/html/tc/bea-about-bea-regulatory-disclosures.html 的直接連繫。

本銀行持有以港幣計價的一級優質流動資產不少於以港幣計價的淨現金流出總額的20%。按各綜合層級的流動性覆蓋比率並沒有重大的貨幣錯配。

C. 國際債權

國際債權資料披露對海外交易對手風險額最終風險的所在地，並已顧及認可風險轉移因素。一般而言，有關貸款的債權獲得並非交易對手所在地的國家的一方擔保，或該債權的履行對象是某銀行的海外分行，而該銀行的總辦事處並非設於交易對手的所在地，風險便確認為由一個國家轉移到另一個國家。當某一地區的風險額佔已計算認可風險轉移的風險總額的百分之十或以上，該地區的國際債權便須予以披露。

	30/6/2016							
	非銀行私營機構					其中：		
	銀行	官方部門	非銀行 金融機構	非金融 私營機構	其他	總額	跨國債權	所在地債權 (所有貨幣)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交易對手的國家 ／司法管轄區								
發達國家	25,175	5,651	4,408	39,028	6	74,268	39,323	34,945
離岸中心	15,331	32,515	23,870	220,825	3	292,544	33,517	259,027
- 其中：香港	8,627	28,758	23,568	197,085	3	258,041	25,466	232,575
發展中歐洲	-	-	-	23	-	23	23	-
發展中的拉丁美洲 和加勒比	-	-	-	2	-	2	2	-
發展中的非洲和中 東地區	93	-	26	177	-	296	288	8
發展中的亞洲和太 平洋地區	87,587	31,083	30,976	219,752	3	369,401	117,599	251,802
- 其中：中華人民共 和國	75,428	30,005	29,930	209,891	-	345,254	98,125	247,129
國際機構	-	-	233	-	-	233	233	-
總額	128,186	69,249	59,513	479,807	12	736,767	190,985	545,782

31/12/2015

交易對手的國家 ／司法管轄區	非銀行私營機構					其中：		
	銀行	官方部門	非銀行 金融機構	非金融 私營機構	其他	總額	跨國債權	所在地債權 (所有貨幣)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發達國家	28,334	6,077	4,416	32,787	-	71,614	39,280	32,334
離岸中心	12,606	42,102	20,531	215,979	3	291,221	28,421	262,800
- 其中：香港	9,281	35,297	19,917	194,412	3	258,910	23,394	235,516
發展中歐洲	-	-	-	54	-	54	54	-
發展中的拉丁美洲 和加勒比	-	-	-	184	-	184	184	-
發展中的非洲和中 東地區	91	-	26	-	-	117	109	8
發展中的亞洲和太 平洋地區	100,385	32,630	30,215	233,699	-	396,929	120,525	276,404
- 其中：中華人民 共和國	89,081	31,356	28,395	223,628	-	372,460	102,882	269,578
國際機構	-	-	-	-	-	-	-	-
總額	141,416	80,809	55,188	482,703	3	760,119	188,573	571,546

以上分析是根據國際銀行業務統計資料申報表及按照《銀行業條例》第63條的基礎上作出披露，以及按金管局作為監管用途所要求的綜合基準計算。

D. 內地活動

下表概述本行香港辦事處及國內附屬銀行之非銀行的中國內地風險承擔，按交易對手類型進行分類：

交易對手的類別	30/6/2016		
	資產負債表 以內的風險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 以外的風險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1. 中央政府、屬中央政府擁有之機構與其附屬 公司及合營企業	30,254	5,925	36,179
2. 地方政府、屬地方政府擁有之機構與其附屬 公司及合營企業	17,248	743	17,991
3. 居住中國內地的中國公民或其他於境內註冊 成立之其他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152,221	31,104	183,325
4. 並無於上述(1)項內報告的中央政府之其他 機構	3,860	841	4,701
5. 並無於上述(2)項內報告的地方政府之其他 機構	2,897	50	2,947
6. 居住中國境外的中國公民或於境外註冊之 其他機構，其於中國內地使用之信貸	6,112	539	6,651
7. 其他被視作為內地非銀行客戶之風險	38,366	2,739	41,105
總額	250,958	41,941	292,899
扣除撥備後總資產	706,655		
資產負債表內之風險承擔佔總資產的比例	35.5%		

	31/12/2015		總額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 以內的風險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 以外的風險 港幣百萬元	
<u>交易對手的類別</u>			
1. 中央政府、屬中央政府擁有之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26,087	3,934	30,021
2. 地方政府、屬地方政府擁有之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16,568	1,762	18,330
3. 居住中國內地的中國公民或其他於境內註冊成立之其他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155,502	34,997	190,499
4. 並無於上述(1)項內報告的中央政府之其他機構	3,746	1,570	5,316
5. 並無於上述(2)項內報告的地方政府之其他機構	3,948	98	4,046
6. 居住中國境外的中國公民或於境外註冊之其他機構，其於中國內地使用之信貸	8,507	304	8,811
7. 其他被視作為內地非銀行客戶之風險	39,950	1,616	41,566
總額	<u>254,308</u>	<u>44,281</u>	<u>298,589</u>
扣除撥備後總資產	<u>737,558</u>		
資產負債表內之風險承擔佔總資產的比例	<u>34.5%</u>		

以上數字乃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63 條，就中期報告期向金管局呈交的關乎內地活動的申報表之基準，其計算是根據金管局訂定用作規管用途的綜合基準所編製。

E. 逾期、經重組及收回資產

(a) 逾期及經重組墊款

	30/6/2016		31/12/2015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 墊款總額 的百分比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 墊款總額 的百分比
逾期客戶墊款				
- 3個月以上至6個月	845	0.2	610	0.1
- 6個月以上至1年	1,275	0.3	1,535	0.4
- 1年以上	2,644	0.6	1,934	0.4
	<u>4,764</u>	<u>1.1</u>	<u>4,079</u>	<u>0.9</u>
經重組客戶墊款	89	0.0	78	0.0
逾期及經重組客戶墊款總額	<u>4,853</u>	<u>1.1</u>	<u>4,157</u>	<u>0.9</u>
有抵押逾期墊款	<u>3,995</u>	<u>0.9</u>	<u>3,597</u>	<u>0.8</u>
無抵押逾期墊款	<u>769</u>	<u>0.2</u>	<u>482</u>	<u>0.1</u>
有抵押逾期墊款抵押品市值	<u>5,785</u>		<u>6,804</u>	
逾期3個月以上貸款的個別減值 準備	<u>938</u>		<u>799</u>	

有明確到期日之貸款，若其本金或利息已逾期，並於年結日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處理。定期分期償還之貸款，若其中一次還款逾期，而於年結日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處理。即時到期之貸款，若已向借款人送達還款通知，但借款人未按指示還款，或貸款已超出借款人獲通知的批准限額，而此情況持續超過有關逾期期限，亦列作逾期處理。

可視作合格抵押品的資產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該資產的市值是可即時決定的或是可合理地確定及證實的；
- (b) 該資產是有市價的及有二手市場可即時將該資產出售；
- (c) 本行收回資產的權利是有法律依據及沒有障礙的；及
- (d) 本行在有需要時可對該資產行使控制權。

合格抵押品主要分為下列兩種：

- (i) 合格金融抵押品主要包括現金存款及股票。
- (ii) 合格實物抵押品主要包括土地及建築物、汽車及設備。

按不同情況下，當本行客戶面對財政困難而無力償還貸款，本行一般採用以下方式以追收欠款：

- (a) 重新編排債務還款期時間表／債務重組
- (b) 沒收抵押品
- (c) 採取法律行動
- (d) 通過收數公司追收

(b) 銀行墊款

	30/6/2016 港幣百萬元	31/12/2015 港幣百萬元
逾期銀行墊款		
- 3個月以上至6個月	-	-
- 6個月以上至1年	-	-
- 1年以上	-	-
	-	-
經重組銀行墊款	-	-
逾期及經重組銀行墊款總額	-	-

(c) 其他逾期及經重組資產

	30/6/2016		
	應計利息 港幣百萬元	債務證券 港幣百萬元	其他資產* 港幣百萬元
其他逾期資產			
- 3個月以上至6個月	-	-	-
- 6個月以上至1年	-	-	-
- 1年以上	-	-	1
	-	-	1
經重組資產	-	-	-
其他逾期及經重組資產總額	-	-	1
	31/12/2015		
	應計利息 港幣百萬元	債務證券 港幣百萬元	其他資產* 港幣百萬元
其他逾期資產			
- 3個月以上至6個月	-	-	-
- 6個月以上至1年	-	-	-
- 1年以上	-	-	1
	-	-	1
經重組資產	-	-	-
其他逾期及經重組資產總額	-	-	1

* 其他資產是指貿易票據及應收款項。

(d) 收回資產

	30/6/2016 港幣百萬元	31/12/2015 港幣百萬元
收回土地及建築物*	301	317
收回汽車及設備	2	-
收回機器	1	-
收回資產總額	304	317

此等金額指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收回資產的估計市值。

* 結餘中並包括港幣7,800萬元已簽約出售但仍未成交的物業（2015年: 700萬）。

F. 貨幣風險

如個別外幣的持倉淨額或結構性持倉淨額佔所持有外幣淨持倉總額或結構性淨持倉總額的10%或以上，便須予以披露。期權倉淨額乃根據所有外匯期權合約之得爾塔加權持倉為基礎計算。

	30/6/2016						
	美元	英鎊	人民幣	日圓	新加坡元	其他外幣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現貨資產	187,838	25,881	273,865	1,692	22,012	28,943	540,231
現貨負債	(171,798)	(18,223)	(262,553)	(1,285)	(25,336)	(28,538)	(507,733)
遠期買入	175,750	688	139,105	1,698	5,063	9,655	331,959
遠期賣出	(193,841)	(8,265)	(152,317)	(2,017)	(2,101)	(10,004)	(368,545)
期權倉淨額	(956)	(11)	889	(5)	-	1	(82)
非結構性長／(短)盤淨額	(3,007)	70	(1,011)	83	(362)	57	(4,170)

	31/12/2015 (重報)						
	美元	英鎊	人民幣	日圓	新加坡元	其他外幣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現貨資產	167,551	28,260	301,093	1,335	22,505	26,147	546,891
現貨負債	(162,388)	(19,318)	(291,341)	(3,000)	(25,293)	(28,410)	(529,750)
遠期買入	149,048	150	117,610	4,190	4,429	8,469	283,896
遠期賣出	(157,288)	(8,799)	(128,386)	(2,430)	(2,221)	(6,115)	(305,239)
期權倉淨額	92	(1)	(70)	(4)	-	(8)	9
非結構性長／(短)盤淨額	(2,985)	292	(1,094)	91	(580)	83	(4,193)

	30/6/2016				
	美元	人民幣	馬幣	其他外幣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結構性持倉淨額	2,175	13,422	2,264	938	18,799

	31/12/2015				
	美元	人民幣	馬幣	其他外幣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結構性持倉淨額	2,168	12,287	2,123	925	17,503

以上數字乃根據《銀行業條例》第63條，就中期報告期向金管局呈交的關乎非港元貨幣持倉的申報表之基準，其計算是根據金管局訂定用作規管用途的綜合基準所編製。

G. 槓桿比率

	30/6/2016	31/12/2015
	百分率	百分率
槓桿比率	8.8	8.3

槓桿比率之披露是由 2015 年 3 月 31 日起生效，其計算乃按金管局根據《資本規則》第 3C 條頒布的通知內所指定的綜合基準。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第 24A 條的有關披露資料，可瀏覽本行網站 www.hkbea.com 主頁內「監管披露」的連繫或按 www.hkbea.com/html/tc/bea-about-bea-regulatory-disclosures.html 的直接連繫。

H.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30/6/2016	31/12/2015
	百分率	百分率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0.2	-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第24B條的有關披露本期的資料，可瀏覽本行網站www.hkbea.com主頁內「監管披露」的連繫或按www.hkbea.com/html/tc/bea-about-bea-regulatory-disclosures.html的直接連繫。

根據《資本規則》第3P及3Q條，由於在2016年1月1日之前，香港及非香港司法管轄區的適用JCCyB比率均是0%，故2015年未有資料就《銀行業(披露)規則》第45B條作出有關披露。

I.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

根據《資本規則》第3M條，用以計算2016年及2015年之緩衝水平的防護緩衝資本比率分別是0.625%及0%。

J.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根據《資本規則》第3V條，金管局已將本銀行指定為具本地系統重要性認可機構。適用於2016年及2015年之具本地系統重要性認可機構的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分別是0.25%及0%。

中期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布派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28元（「2016中期股息」）（2015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38元），2016中期股息將以現金派發予於2016年9月8日（星期四）辦公時間結束時在本行股東名冊上已登記的股東，股東亦可選擇收取已繳足股款的新股以代替現金（「以股代息計劃」）。2016中期股息的除息日期為2016年9月5日（星期一）。以股代息計劃的詳情將連同有關選擇表格約於2016年9月8日（星期四）寄予各股東。以股代息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發行的新股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有關的股息單和以股代息的股票將約於2016年9月30日（星期五）以平郵寄予股東。

過戶日期

本行將於2016年9月7日（星期三）及2016年9月8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如欲享有2016中期股息，股東須於2016年9月6日（星期二）下午4時前，將過戶文件送達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財務回顧

財務表現

由2016年2月起，東亞銀行與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就其於卓佳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卓佳集團」）的策略性投資進行檢討。該檢討考慮了各項策略方案，包括可能出售本行與新創建集團所持有的卓佳集團全部權益。其後，出售卓佳集團之計劃隨之展開。雖然出售程序只屬初步階段，本行尚未簽訂任何出售卓佳集團之協議，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本集團需於綜合收益表中將卓佳集團2016上半年的業績以已終止經營業務列示，而比較資料亦相應重新列示。卓佳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的資產及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則分別以持有作出售資產及持有作出售負債列示，而2015年12月31日的資產及負債均毋須重報。然而，有關出售程序的最終結果仍存在不確定性，即有關出售最終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達成。

於2016年首6個月，本集團錄得可歸屬於集團股東溢利達港幣20.95億元，較2015年同期港幣33.54億元下跌港幣12.59億元或37.5%。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可歸屬於集團股東溢利分別為港幣19.81億元及港幣1.14億元，比較2015年上半年分別減少港幣12.61億元，或38.9%，及增加港幣2百萬元，或0.8%。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由2015年的港幣1.24元下降至2016年的港幣0.65元，而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則維持為港幣0.04元。

年度平均資產回報率及年度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分別由0.8%下降至0.5%及由8.7%下降至4.8%。

於2016年首6個月，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淨利息收入減少港幣7.00億元，或11.3%，至港幣54.83億元。淨息差由1.71%收窄至1.59%，主要由於東亞中國的淨息差受壓，由1.95%下跌至1.6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費用及佣金收入淨額下跌港幣3.36億元，或21.2%，至港幣12.53億元。信用卡的佣金收入錄得增長，而證券及經紀、貿易融資、貸款及擔保以及零售銀行服務的佣金收入則減少。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交易虧損淨額減少港幣2百萬元，或7.6%，至港幣3,200萬元。整體而言，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非利息收入下跌14.1%，至港幣16.47億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經營收入則減少12.0%，至港幣71.30億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總經營支出增加0.5%，至港幣42.39億元。成本對收入比率從2015年上半年的52.0%上升至2016年上半年的59.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未扣除減值損失之經營溢利為港幣28.91億元，較2015年同期減少港幣9.94億元，或25.6%。

隨著中國內地經濟環境轉差，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上升59.9%至港幣12.41億元。因此，本集團的減值貸款比率從2015年底的1.13%上升至2016年6月底的1.23%。東亞中國的減值貸款比率從2.63%上升至2.80%，而東亞香港的減值貸款比率則從0.34%上升至0.4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已扣除減值損失之經營溢利為港幣16.50億元，下跌46.9%或港幣14.58億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出售固定資產的淨溢利中，包括出售若干中國內地物業的淨盈利港幣7.82億元。因該項出售而產生的土地增值稅及企業所得稅則包括在所得稅項內，金額為港幣3.96億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重估投資物業盈利減少至港幣4,500萬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除稅後溢利為港幣1.92億元，較2015年同期減少港幣6,100萬元，或23.7%，主要由於一間位於馬來西亞的聯營公司及一間位於中國內地的聯營公司於報告期內表現欠佳。

經計及所得稅後，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後溢利降至港幣19.89億元，較2015年錄得港幣32.60億元下降39.0%。

財務狀況

於2016年6月底，本集團綜合資產總額較2015年底的港幣7,813.64億元下跌3.2%，至港幣7,565.71億元。

客戶墊款總額上升1.7%至港幣4,488.16億元，而貿易票據則減少25.2%至港幣146.16億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18.5%至港幣1,109.47億元，而交易用途資產則增加22.9%至港幣65.60億元。

客戶存款總額下跌2.3%至港幣5,281.49億元。與2015年底的存款數字比較，活期存款及往來存款賬戶結餘減少港幣56.31億元，或7.7%。相較2015年12月底存款數字，儲蓄存款增加至港幣1,179.04億元，增幅為4.0%，而定期存款則減少港幣115.35億元，減幅為3.3%。包括客戶存款及所有已發行的存款證的存款總額下跌3.1%至港幣5,598.99億元。

於2016年6月底的貸款對存款比率為80.2%，較2015年底的76.4%上升3.8個百分點。

股東權益總額增加1.6%，至港幣870.35億元。

本集團於2016年6月底維持良好的資本充足及流動資金狀況。於2016年6月30日，總資本比率、一級資本比率及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分別為17.4%、14.0%及12.6%。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季度的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為141.2%，遠高於2016年70%的法定要求。

經濟概覽

2016年上半年，全球經濟表現參差。美國經濟較過往年度增長放緩。與此同時，歐洲及內地經濟均表現欠佳。鑑於外部需求疲弱，香港的出口於2016年上半年下跌3.9%。

同時，本地經濟增長放緩。旅客消費依舊疲弱，不但阻礙零售及餐飲業的發展，更為就業市場帶來衝擊，令6月底的失業率輕微上升至3.4%。此外，對就業市場的憂慮和加息的預期，以及住房供應量的增加亦影響了市場的情緒，住宅物業價格於2016年上半年下跌了3.3%。由此產生的負財富效應，連同失業率上升，動搖消費者信心，導致個人消費下跌。於2016年上半年，零售業銷售按年減少10.5%。

內地方面，由於歐洲及亞洲市場需求於上半年仍然疲弱，出口業繼續面對重重困難。此外，生產成本持續上升，導致部分出口訂單轉移到其他國家。由於中國的去槓桿政策令投資者在選擇項目時更趨審慎，投資增長因而放緩。消費開支亦持續疲弱，其連鎖效應波及眾多當地企業。2016年上半年，央行將存款準備金率再下調25個基點，力求避免經濟下滑加劇。

英國於6月的歷史性公投中，投票通過脫離歐盟，不僅導致全球金融市場大幅動盪，亦標誌全球已進入一個充滿經濟及政治變數的時期。展望未來，歐洲各經濟體的增長將持續低迷，同時美國經濟將繼續緩慢復甦。因此，預計中國的出口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相信中國政府將繼續透過抑制投資增長以解決經濟結構問題。鑑於去年推出的刺激措施漸見成效，我們預計，除非經濟轉差，否則央行將不會採取進一步措施。中國經濟預期將於2016年增長6.7%，而通脹率則維持在2.0%的低位。

同時，我們預測香港2016年的本地生產總值將增長0.5%左右，而通脹率有望降至2.6%。

業務回顧

香港業務

於2016年6月30日，儘管受到貿易票據減少所影響，東亞銀行香港的客戶貸款及貿易票據總額較2015年底上升0.9%，而客戶貸款則增加3.0%，客戶存款及債券投資亦分別上升1.2%及26.1%。

零售銀行

2016年上半年，東亞銀行香港的個人銀行業務表現理想。淨利息收入較去年同期增長7.0%，帶動經營收入總額上升3.9%，此乃本行持續優化存款組合及增加往來賬戶及儲蓄賬戶結餘以降低資金成本所帶來的成效。

市況不佳，客戶購買投資產品的意慾亦有所下降。為抵銷相關收入的跌幅，本行銳意加強保險產品的銷售。整體而言，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淨額仍較去年同期下跌6.3%。

貸款方面，儘管本地消費及物業價格疲弱，零售貸款較2015年底仍錄得增長。本行早前推出定息計劃，帶動新取用按揭貸款額顯著上升，期內個人貸款餘額亦錄得雙位數增長。

由於預期下半年經濟形勢仍然不明朗，控制成本乃重點工作。本行已全面檢討本地分行及自動櫃員機網絡，並已展開分行網絡優化計劃，預期可於3年內將分行生產力提升至最高水平。由年初至今，本行已整合或搬遷數間因位置未能配合本行營銷策略以致表現欠佳的分行，並於太古廣場、會展廣場及荷里活廣場等黃金地段開設新網點。同時，本行於個人銀行業務方面推行營運效率改善計劃，以進一步提高生產力及減省冗贅的工作流程。此等措施將可優化本行網絡及人力資源，以便更有效率地為客戶提供服務。

企業及商業銀行

今年上半年，企業銀行的經營環境更具挑戰。本港及內地客戶貸款需求疲弱，令貸款機構競逐優質資產的情況進一步加劇，息差因而受壓，儘管較低的資金成本緩和了部份影響，淨利息收入仍錄得**8.4%**跌幅。同時，貿易票據及財資產品的銷售下降，導致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淨額減少。整體而言，經營收入相比**2015**年同期下跌**24.7%**。

去年**8**月人民幣突然貶值，及其後經濟環境欠佳，以致數名客戶違約，其影響已於回顧期內反映。於上半年末，減值貸款比率因此而上升，但仍處於可控制的水平。

儘管業務於今年初表現疲弱，第二季度情況卻開始轉好。內地企業提早償還貸款的步伐減慢，同時一些知名企業重返香港市場，為現有離岸債務進行再融資，以及為擴展業務及海外收購項目籌集資金。此外，企業銀行積極在貸款及債券的第一及第二市場物色機會，優質企業票據及債券持有量因而錄得增長，而企業貸款組合亦於期內上升**4.2%**。

展望未來，為內地企業提供貸款的業務前景仍然向好，尤其在併購融資方面。憑藉其內地龐大的網絡及跨境貸款方面的專業知識，東亞銀行具備獨特優勢，可望能夠充分把握中港業務帶來的機遇。

財富管理

由於**2015**年上半年股市非常暢旺，相比之下，今年同期私人銀行的業績表現受壓，經營收入按年下降**16.5%**，主要受高基數效應影響。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淨額下跌，而淨利息收入則錄得增長。

與**2015**年底相比，本行私人銀行管理的資產於回顧期末增加**1.4%**。由於客戶去槓桿加上投資情緒低迷，貸款需求減少，貸款餘額因而下降。

面對波動的市況，年初時投資者取態謹慎，手持現金或偏好防守型投資產品，例如債券基金及其他固定收益工具，本行適時推出投資產品以切合客戶的需求。同時，本行加大力度推廣以保費融資方式投保的保險產品，讓客戶可以投放較少現金而獲取保障。

英國在六月份的公投中決定脫離歐盟後，環球投資市場波動加劇，但至今已收復失地。然而，由於歐洲、中東和美國的政治及社會不穩，財金決策者仍然保持審慎取態，預期各國央行將繼續維持寬鬆的貨幣政策。額外的流動資金將帶動資產價格上升，對投資氣氛產生提振作用。因此，客戶正重返投資市場，並聚焦較安全的資產及貨幣。

展望未來，即將開通的深港通將為投資者帶來更多機會，而本港股市亦受惠於人民幣逐步貶值。本行正相應調整產品組合，以把握投資氣氛好轉時湧現的業務機會。

保險及強積金服務

鑑於投資市場高度不明朗且波動頻仍，具保證回報的保險產品受到不少追求低風險的客戶及尋求資產分布多元化的投資者歡迎。在此環境下，本行旗下全資壽險附屬公司 — 東亞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於2016年上半年的收入繼續錄得可觀增幅，新造保單保費收入按年上升22.4%，短期及長期產品兩者均銷情暢旺。

面對競爭極度激烈的市場環境，本行旗下一般保險全資附屬公司 — 藍十字（亞太）保險有限公司的保費收入增長溫和。由於該公司集中力量保留現有的優質客戶，並進一步拓展中小企業市場，其團體醫療保單保費收入按年穩健增長3.3%。

於2016年上半年末，東亞銀行旗下強積金計劃的成員總數增至658,000名，而管理資產則上升5.3%至港幣202億元。本行持續推行控制成本的措施，並已於本年初推出一項全新提升效率計劃，旨在透過工作再分配及重組工作流程，進一步精簡運作並提高生產力。

經紀業務

為加強資源管理及精簡銷售渠道，東亞銀行於2016年4月已完成出售東盛控股有限公司。本行繼續透過旗下全資附屬公司 — 東亞證券有限公司及東亞期貨有限公司為客戶提供香港證券買賣服務。

基於電子及電話交易服務不斷普及，東亞證券現時90%以上的證券交易已於電子及電話渠道上進行。有見及此，東亞證券於6月宣布7月8日關閉香港全部22個零售網點。此舉令東亞證券能夠專注於進一步提升其數碼平台，並為客戶提供更高效率的服務。

與此同時，憑藉龐大的分行網絡，本行將繼續透過綜合戶口（即顯卓理財戶口、至尊理財戶口及iAccount）為零售客戶提供證券服務。

大中華地區業務（香港除外）

經歷2015年市場動盪及經濟急劇放緩後，內地經營環境在2016年上半年仍然充滿挑戰。國內生產總值錄得6.7%增幅，消費物價指數則上升2.1%。政府為促進信貸及固定資產投資而推出的微刺激措施，雖令市場於第一季度稍為回復信心，但隨後的公告顯示政府將不會繼續實施該等措施。政府將更注重增長質素而非增長速度，並已作準備接受經濟「L形復甦」。結構性改革有利於內地長遠發展，但對資產負債表持續收縮的風險卻不容忽視。

在此環境下，內地銀行業繼續面對貸款增長放緩、淨息差收窄及違約風險增加所帶來的挑戰。

東亞中國亦無可避免地受到影響。管理層於上半年繼續取態審慎，減少對酒店、住宿及餐飲業、批發及零售業，以及製造業等高風險行業的借貸，以致貸款餘額較2015年底減少2.3%，至港幣1,465.39億元；而自貸存比率上限放寬後，存款總額較2015年底減少8.7%，至港幣1,837.05億元。

2016年上半年淨息差為1.61%，接近2015年下半年所錄得的1.70%。雖然較保守資產的收益率持續低企，但資金成本亦因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下調基準利率而下降。此外，內地於2016年5月1日起實施徵收增值稅，稅款將從利息收入中扣除，而非如以往般列作經營支出，影響東亞中國上半年中兩個月的業績，導致淨息差較以往收窄。

於2016年6月30日，東亞中國的不良貸款比率為2.80%，較2015年12月31日的比率上升17個基點，此比率上升某程度上是由於資產的減少。東亞中國的不良貸款餘額於2016年6月30日為港幣41.04億元，比2015年底上升3.9%。

值得注意的是，東亞中國的大部分不良貸款來自2013年及2014年上半年批出的貸款。由於東亞中國作出了改變風險偏好的決定，自2014年中起批出貸款的資產質素普遍已大為改善。

受惠於2015年推出的成本控制措施，經營支出（扣除特殊項目後）大致持平。然而，東亞中國的營運及資產質素因上述因素而受壓，2016年上半年的稅後淨溢利下跌至港幣2.40億元，按年減少55.6%。

東亞中國自2007年成立以來，一直致力打造長遠賴以成功的企業文化及平台。東亞中國的願景是要成為內地最本土化的外資銀行，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以更切合零售及企業客戶的財務需要。

在致力實現上述願景的同時，東亞中國正採取多項措施應對當前挑戰，其中以控制成本為首要任務。於回顧期內，東亞中國完成出售北京東亞銀行大廈共8層房產。今年下半年，東亞中國將專注3方面營運：透過整合及搬遷部分支行及自動櫃員機，優化分行網絡；透過工作流程標準化、集中化、自動化及數碼化達致卓越經營；以及調整業務以建立區域性架構，整合分行資源，並協調客戶市場推廣。

此外，東亞中國將進一步優化其資產及負債組合，尤其是透過尋求更低成本的資金，以緩解淨息差的壓力。最後，東亞中國將繼續採取加強信貸評估及追收不良貸款的措施。東亞中國的減值貸款中，其中94%均附有抵押品，而在2015年第4季度引入的信貸審批流程集中化，將可進一步提高貸款批核的一致性及問責性。

同時，東亞中國已推出一系列增加收入的計劃。東亞中國正集中於公用事業、醫藥、保健、倉儲物流等行業，尋求企業借貸的新機遇。此外，財資產品為另一項富增長潛力的業務。東亞中國已於2016年推出交叉貨幣掉期服務，並在進軍在岸人民幣期權市場方面取得重大進展。

由於內地企業對外投資及離岸業務迅速增加，東亞中國因此將繼續以對跨境產品有需求的企業客戶為服務對象。東亞中國憑藉東亞銀行全球網絡的優勢、其本身位於內地自由貿易試驗區的網點，以及與東亞銀行在亞洲及歐洲的戰略合作夥伴的強大關係而大力拓展業務機會。

另外，東亞中國日益重視零售銀行業務，以獲取較高的收益率。於2016年6月30日，東亞中國的信用卡分期貸款餘額達港幣36.46億元，按年增長27%。未來，東亞中國亦計劃針對高端客戶提供量身訂造的財富管理方案。

互聯網及手機銀行已被證實為有效接觸零售客戶及簡化處理產品申請的成功途徑，為此，東亞中國將繼續投資於這些業務平台。東亞中國亦在中國活躍的互聯網業界中物色合作夥伴。此等舉措將有助東亞中國毋須投入大量固定投資，而能夠接觸到龐大的潛在客戶群。

於2016年6月30日，東亞中國在全國44個城市設有30間分行及94間支行，是內地擁有最龐大網絡的外資銀行之一。

澳門分行及台灣分行

澳門博彩業持續收縮，致使東亞銀行澳門分行的經營環境充滿挑戰。儘管如此，澳門分行致力以當地的專業人士及高淨值客戶為目標客戶群，令來自該客戶類別的服務費用及佣金收入錄得按年增長超過**65%**。為合理配置資源及服務，澳門黑沙環支行已於**2016年6月底**關閉。展望未來，東亞銀行澳門分行將繼續優化其資產及負債結構、改善淨息差及嚴格控制營運成本。

面對**2016年**上半年兩岸經濟活動放緩，東亞銀行台灣分行專注於向大型內地國有企業、大型台灣企業或其他能夠提供全額抵押的客戶提供貸款。此外，透過安排銀團貸款融資，東亞銀行台灣分行成功增加其非利息收入。東亞銀行台灣分行計劃於下半年繼續推行上述計劃並努力控制成本。

另外，**2016年**上半年，本行向台灣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售東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東亞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該交易於**2016年3月28日**正式完成。

國際業務

新加坡分行在**2016**上半年持續面對當地經濟增長放緩及經營環境轉差所帶來的挑戰。

該分行的貸款組合較去年底錄得**12%**跌幅，主要由於新加坡與中國的跨境貿易收縮所致。為增進新業務及維持淨息差收入，該分行強化新加坡元企業債券投資計劃，債券持有量較上年度年結時增加**107%**。東亞銀行在新加坡將繼續專注擴展銀團及雙邊企業貸款組合和債券投資，特別是加強與企業及中小型企業板塊中實力較強的新客戶之關係。

由於**2016年**下半年的前景仍然不明朗，新加坡分行已計劃向借貸客戶推廣介紹其貿易、財資、存款及財富管理等產品，進行交叉和追加銷售策略，藉以增加銀行服務費收入。該分行亦進行前線客戶服務團隊改組及分工，在零售專項業務主管的帶領下，加強發展其零售銀行業務，此舉將增加和深化與客戶的互動關係，讓東亞銀行有更多機會向客戶提供財富管理服務。

儘管馬來西亞經濟下滑，但納閩分行仍然錄得溢利增長。該分行繼續專注在馬來西亞區內發展銀團及雙邊貸款業務。

2016年上半年，本行的英國業務在貸款資產及盈利方面錄得溫和增長。

英國脫歐公投結果引起環球金融市場震盪。鑑於本行的英國業務穩固，借貸策略及審批標準審慎嚴謹，能夠抵禦英國脫歐所帶來的不利影響。然而，本行預料一些客戶，特別是來自香港及中國的物業投資者，將就赴英進行新的投資採取更為謹慎的態度。因此，東亞銀行預計其英國業務或將可能放緩。東亞銀行將密切注視市場情況，相應調整業務策略。

2016年6月，東亞銀行倫敦分行的所有員工亦遷回本行位於**75 Shaftesbury Avenue**的新裝修物業內工作。本行將於**10月**舉行慶祝新裝修後的倫敦分行開業典禮。

東亞銀行在美國的業務於**2016年**上半年表現強勁。紐約及洛杉磯分行的貸款資產總額創下**34.8億美元**新高，較**2015年底**上升**31.8%**。經營溢利及淨溢利分別按年上升**70.8%**及**14.6%**。減值貸款比率從**2015年底**的**0.58%**進一步改善至**0.18%**。

美國的業務增長主要受惠於當地經濟持續復甦，投資者對紐約、三藩市及洛杉磯等主要城市的物業投資需求，以及企業再融資及併購活動增加等因素。

本行在美國將繼續把握市場上的利好因素擴展業務，使貸款組合更多元化，並增加高質素的企業、銀團貸款及商業房地產融資借貸。

整體而言，東亞銀行的國際業務保持穩健，貸款資產總值較2015年底錄得溫和的升幅。然而，淨溢利於2016年上半年則按年輕微下跌3%，主要由於新加坡的業務表現遜色及英鎊貶值。展望未來，本行各國際分行將繼續擴展與當地企業的借貸關係，以及在客戶轉介及其他方面加強與總行及東亞中國的合作，藉此把握機遇，為進行境外投資的大型企業提供借貸。

其他附屬公司

領達財務有限公司

2016年上半年，領達財務有限公司錄得令人滿意的貸款組合增長。在不明朗的經濟環境下，領達財務將繼續專注於擴大客戶基礎、推出具競爭力的市場推廣、提升服務質素，以及進一步加強風險管理。於6月30日，領達財務在香港、深圳及重慶共設有23個服務網點。

卓佳集團有限公司

卓佳於本年度首6個月錄得收入港幣6.29億元，創下歷史新高，為東亞銀行集團服務費及佣金收入作出可觀的貢獻。於5月，卓佳收購澳洲布里斯班一家企業服務公司的30%權益，該公司隨後更名為Tricor Chew Pty. Ltd。卓佳藉此在澳洲開設首個辦事處，令該公司在亞太區的服務能力得到進一步提升。

東亞聯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上半年，東亞聯豐投資錄得10.5%的管理資產增長，主要由於在拓展香港和內地的零售及機構業務方面取得成果。

為切合零售投資者對收益型基金日益增長的需求，東亞聯豐投資於1月及4月在香港分別推出環球靈活配置基金及中國高收益入息基金。

展望未來，東亞聯豐投資將繼續擴大產品種類，並與東亞信託緊密合作，為將於2017年推行的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作好準備。

人力資源

東亞銀行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的僱員人數為12,840人，分布如下：

香港	5,590
大中華地區（香港除外）	5,883
海外	1,367
總計	<u>12,840</u>

回顧期內，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常規、賞金計劃或培訓計劃均無重大變動。經修訂的僱員認股計劃於4月舉行的2016年股東周年常會上獲批准。於6月初，經對本集團業務進行廣泛檢討以簡化工作流程及繼東亞證券有限公司進行經營模式的調整後，東亞銀行縮減了香港的人力資源。在內地方面，東亞中國採取了凍結人手措施以控制成本，令員工人數下降，而領達財務亦按其業務需要簡化其在重慶的業務運作。按半年計算，透過出售東盛控股有限公司及台灣的東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集團的整體員工人數於回顧期內進一步減少。

未來展望

預計業務及經營環境於2016年下半年仍充滿挑戰。英國脫歐無疑將令金融市場更趨不明朗，並可能影響對英國及歐洲的投資。

東亞銀行將持續專注建立多元化的收入來源及控制營運成本。此外，本行將繼續在目標及高利潤的市場分部爭取客戶，同時充分把握其覆蓋香港、中國及海外的獨特業務網絡所創造的機遇。本行亦將繼續採取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包括改善基本系統和流程，並透過培訓提高團隊的生產力和靈活性，藉此加強後勤部門的營運效率及減省成本。

香港方面，本行將致力成為創新及數碼化方面的市場先驅。本行將進一步把智能數碼模式涵蓋至更多的本地分行。數碼化的變革將提高本行的營運效率，提升長期成本效益。此外，本行將進一步開發創新的產品及服務，同時強化零售財富管理業務（包括保險及投資產品）以吸引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優裕客戶。為迎合市場需求，本行將進一步加強財資業務並提供更廣泛的產品種類。

內地方面，本行一如既往地注重中國業務的長期發展。東亞中國正推行分行網絡優化計劃，並與微眾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加快發展流動平台，以抓緊智能及手機銀行帶來的機遇。此外，東亞中國將進一步拓展金融市場業務及個人借貸業務。東亞中國亦將繼續選擇性地投資於新增長領域，特別是十三五規劃所指明的新興產業。

除香港及中國內地以外，東亞銀行將把握海外國家不斷湧現的商機以開拓新的收入來源。本行計劃持續加強海外分行與香港及中國內地分行的業務合作，務求更能善用本行獨特的大中華區平台。

雖然經營環境在未來一段時間仍會充滿挑戰，但我們在過去的逆境中亦能展現出應對困難市況的能力。本行定能憑藉豐富的經驗、長久建立的業務關係及堅毅的決心以迎接未來發展的機遇。

風險管理

按照香港金融管理局及其他監管機構發出的規定，本集團已建立一個有效的風險管治及管理架構。該架構的構造令董事會及管理層能夠以適當授權和制衡履行彼等的風險管理相關職責。該等職責包括根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目標制定風險偏好及風險政策，以管理上述策略的執行，並設立風險審批、控制、監控及補救的程序及限制。

風險委員會為本集團僅次於董事會的最高風險管治單元，由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委員會的主席）及兩名非執行董事組成。風險委員會直接監督本集團機構風險偏好的制定，並設定本集團就其財務能力、策略性指引、目前市況及監管要求而言可承擔的風險水平。

風險委員會亦確保本集團的風險偏好反映於政策及程序上，讓管理層行使其業務職能時採納。透過行政人員層面的危機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專責風險管理委員會（包括信貸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風險管理處的協調，風險委員會定期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確保所有與風險相關的重要任務符合既有政策並以適當資源完成。

為確保風險管理責任於組織內分工明確，本行已採納「三道防線」風險管理架構。第一道防線由本行各業務單位及職能單位組成，負責管理有關單位在業務過程中產生的風險。第二道防線由風險管理處及合規處組成，獨立監督風險承受單元。第三道防線為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的稽核處。稽核處定期評估本行由第一及第二道防線所設計的風險管理架構、監控及管治流程的充裕性，以協助審核委員會監督本行的整體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以識別、衡量、監察、控制及匯報各類風險，並於適當的情況下調配資本以抵禦該等風險。本集團的主要風險管理政策及控制限額由董事會批准，並且受到監控及定期檢討，以符合市場轉變及法定要求，及達致風險管理程序中的最佳做法。董事會已將持續管理風險的責任授予風險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專責風險管理委員會。與重要風險管理相關的事項須上報至監督風險管理的董事會。此外，集團風險總監的日常職責為監督集團風險管理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風險管理基礎架構及策略、風險偏好、風險管治文化及有關資源。

壓力測試為本集團風險管理的重要部分。東亞銀行定期對相關的主要風險進行壓力測試，評估受壓營商環境（包括中國內地及香港出現嚴重經濟下滑等假設情景）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尤其是資本充足、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可能產生的影響。有需要時，管理層亦會果斷制訂並執行應對措施以減低潛在影響。

每一個新產品的推出，須通過審批過程，包括業務和財務分析和風險評估。這些新產品首先由新產品評審工作組審核及評估，並由督導組認可及由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新產品評審工作組由支援職能的部門主管組成，而督導組的主席為集團風險總監，並由支援職能的處級主管組成。

(a) 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源於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承擔之責任，可來自本集團貸款及墊款中的交易對手風險、證券業務的發行商風險和交易活動的交易對手風險。

信貸委員會負責管理所有與本集團信貸風險有關的事務，而本集團風險管理處轄下的信貸風險管理部則負責監察與信貸風險有關的活動。本集團透過設定目標市場、制定適當的信貸政策和執行信貸評核程序，以及監控資產質素，來識別和管理信貸風險。信貸風險控制限額設有不同層次。釐定所有限額時會考慮風險、回報及市場情況，並且採用積極限額監控程序。

本集團在評估與個別客戶或交易對手相關的信貸風險時，其財政實力以及還款能力乃是主要的考慮因素。此外，客戶或交易對手所提供的抵押品亦有助減低信貸風險。

本集團已制訂多項政策、程序及評級系統，以識別、衡量、監察、控制及匯報本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在此方面，本集團已將信貸風險管理指引詳列於信貸風險管理手冊內，對信貸權限授權、授信標準、信貸監控程序、內部評級架構、信貸追收程序、撥備政策及本集團授出貸款及墊款時與抵押品相關的程序訂下規定。本集團持續檢討和改善該等指引，以配合市場轉變、有關法定要求及風險管理程序的最佳做法。

(b)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是指不利的價格變動的風險，源自所有對市場風險敏感的財務工具，包括債務證券、外匯合約、股份和衍生工具以及結構性產品。市場風險管理旨在減少本集團因財務工具內在的波動性而承受的風險。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處理本集團一切與市場風險相關的事項，亦負責定期檢討利率走勢及釐定相應的未來業務策略。本集團風險管理處轄下的資產負債管理部，負責監察與市場風險有關的活動。

進行衍生工具交易及向客戶出售衍生工具以用作風險管理產品為本集團其中一項重要業務。此等工具亦用以管理本集團所承受的市場風險，作為本集團資產負債管理的一部分程序。本集團所採用的衍生工具主要為利率、外匯和股份相關合約，即為場外或場內交易的衍生工具。本集團大部分的衍生工具持倉均為切合客戶需求，以及為此等和其他交易項目而進行對沖。

在此方面，本集團主要管理的市場風險包括：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外幣持倉源自外匯買賣（包括衍生工具）、商業銀行業務和結構性外匯風險。本集團的非結構性外幣風險主要以美元、人民幣、英鎊、日圓及新加坡元為單位。所有外幣持倉均維持在董事會或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所訂定的限額內。

結構性外匯持倉主要源自於本集團分行、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的外匯投資，其有關的溢利及虧損因為已撥入儲備，所以未計算在「風險值」內。管理此等外幣投資的主要目的，是保障本集團的儲備免受匯率波動的影響。本集團盡力將以外幣計值的資產與以同一貨幣計值的負債，保持在相若水平。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持倉來自交易組合中的財資及商業銀行業務。利率風險由本集團資金市場處按董事會或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批准的限額範圍進行日常管理。管理利率風險的工具包括利率掉期和其他衍生工具。

(iii) 股份風險

本集團的股份持倉來自股份投資及客戶業務的動態對沖。股份風險由投資部按董事會、投資委員會或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批准的限額範圍進行日常管理。

市場風險控制限額設有不同層次以配合各類業務的實際需要。董事會審批核心控制限額並授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批具體的控制限額。釐定限額時會考慮風險、回報及市場情況等因素，並且採用積極限額監控程序。

在此方面，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監察本集團承擔市場風險的活動，確保整體及個別市場風險處於本集團的風險承受範圍內。本集團會經常監控風險承擔情況，以確保所承擔風險屬於既定的控制限額內。

本集團運用風險值來量化相關交易組合的市場風險。風險值是統計學上的估計，用來量度於某一時段內持倉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因市場息率及價格的不利波動而引致組合的市值潛在虧損。

本集團通過參數法評估本集團交易組合的風險值，其中，風險值乃透過組合成份的有關方差及協方差計算得出。該方法是依據過往市場息率與價格的波動、99%置信水平、1日持倉期以及1年過往觀察期來推算，其中對較近期觀察給予相等或較高的權重，並且據此採用較高的風險值。

由分行及附屬公司的淨投資產生的結構性外匯持倉不會包括在計算外匯交易持倉的風險值內。

除上市股份外，私人股份基金及非上市股份（統稱「非上市證券」）的賬面值均由本集團管理層按限額控制。非上市證券及非交易上市股份是根據特定限額管理及並不包括在交易股份持倉的風險值內。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須定期檢討該限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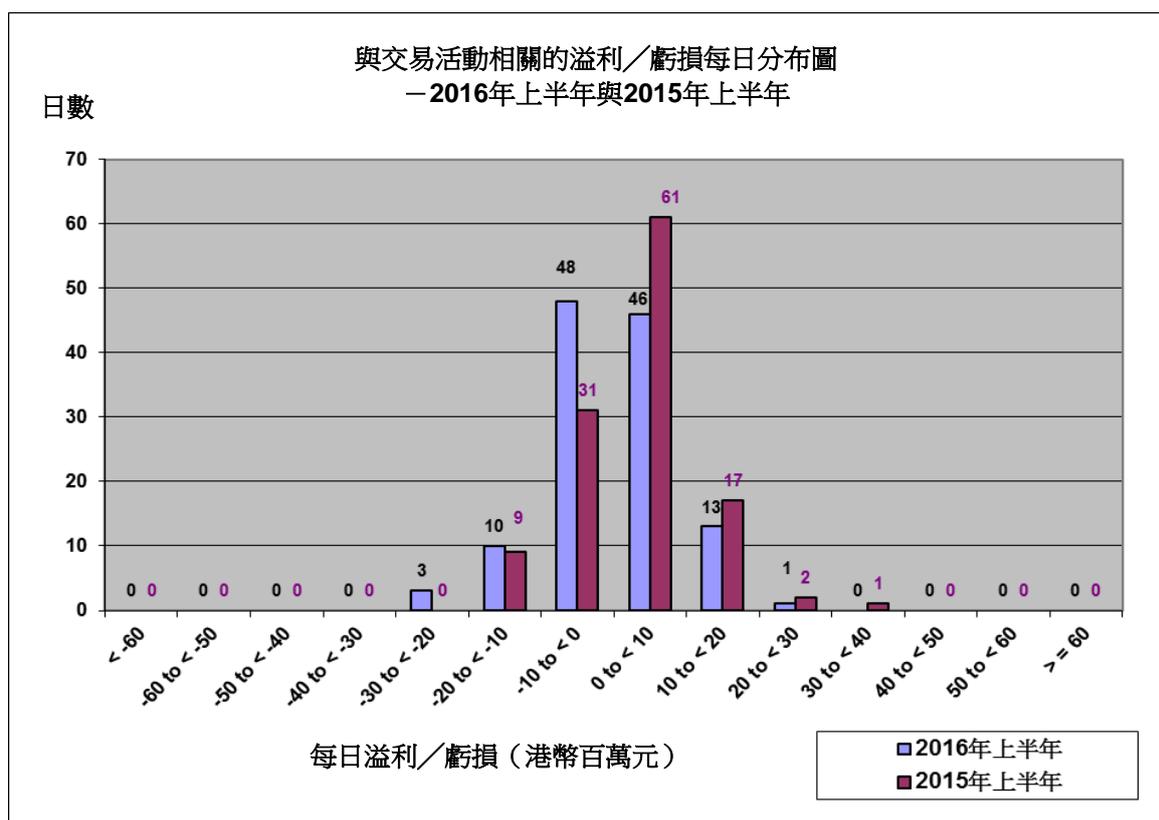
風險值統計

	2016年上半年			
	於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最高 港幣百萬元	最低 港幣百萬元	平均 港幣百萬元
交易活動的風險值總額	36	45	31	38
外匯交易持倉的風險值*	12	14	8	11
利率交易持倉的風險值	3	7	2	4
股份交易持倉的風險值	25	34	23	27

	2015年上半年			
	於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最高 港幣百萬元	最低 港幣百萬元	平均 港幣百萬元
交易活動的風險值總額	35	45	22	30
外匯交易持倉的風險值*	9	14	6	9
利率交易持倉的風險值	4	8	3	4
股份交易持倉的風險值	27	32	14	21

* 包括所有外匯持倉但不包括結構性外匯持倉。

於2016年上半年，所有交易活動（包括貨幣、利率及股份交易活動）所得的每日平均收入為港幣59萬元（2015年上半年的每日平均收入為港幣282萬元）。每日溢利／虧損的標準差為港幣860萬元（2015年同期標準差為港幣918萬元）。以下為每日溢利／虧損的頻率分布情況：



(c) 營運風險管理

營運風險是指由於內部流程、人員和系統的不足或缺陷，或因外部事件而導致損失的風險。

營運風險管理的目的在於有系統地識別、評估、監控及匯報營運風險；減少營運虧損及對本集團的其他影響；以及遵守相關監管規定的要求。

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風險管理，而本集團風險管理處轄下的營運風險管理部則負責監察與營運風險有關的活動。

本集團所採用的營運風險管理工具包括營運風險事件匯報、自我風險評估監控、主要風險指標、營運手冊、保險政策、業務持續規劃等。

(d)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與本集團履行到期責任的能力有關。融資流動風險管理關鍵在於是否能夠在不影響日常營運或財務狀況的情況下，滿足預期及未能預期、目前及未來的現金流量及抵押品需求。市場流動性風險管理著眼於是否能夠在市場深度不足或市場失序或以過高成本取得財務資源時，按市場價格平倉。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是為了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足的現金流量以配合所有財務承擔，並掌握業務擴展的機會，當中包括確保本集團能夠在即時或合約期滿時滿足客戶的提款要求，在借款期滿時能夠還款，符合法定的流動性覆蓋比率，以及掌握貸款和投資的機會。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制訂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策略、政策及限額，以及確保執行有關策略與政策的措施。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檢討各方面是否符合所設立的監管架構，以及是否有需要改變策略及政策。流動資金狀況由本集團資金市場處轄下的資本市場及流動資金管理部每日按所訂限額範圍進行管理。本集團風險管理處轄下的資產負債管理部，負責監察與流動資金風險相關的活動。稽核處會定期作出檢討，確保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功能得以有效執行。

流動性覆蓋比率於2015年1月1日生效，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施加更嚴格的監管制度。《銀行業（流動性）規則》要求本集團必須於2019年達致最低流動性覆蓋比率。過渡期間，有關百分比將由2015年的60%升至2019年的100%，自2016年起監管要求每年增加10%。為確保遵守不斷提升的監管要求，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會定期檢閱有關流動性覆蓋比率重大變動的報告和其建議補救措施以應對不利變動，其中來自（但不限於）存款基礎成分及其餘下期限、短期貸款活動以及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組合策略。為將流動性覆蓋比率維持在合適範圍內，已訂立內部流動性覆蓋比率目標。在規劃資產及負債組合策略時，相關業務單位協助本集團評估資產增長及融資架構對流動性覆蓋比率的影響，以供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檢討和決策。

本集團在努力有效管理流動性覆蓋比率的過程中，著力留住忠實客戶及維持客戶關係，藉以增強存款基礎。本集團在零售、小企業和大額融資之間保持資金平衡，避免資金集中於任何一種資源。本集團透過發行存款證、中期票據、後償債項、貨幣市場拆借及借貸進入專業市場，獲取額外資金，並維持於當地金融市場的地位，以及優化資產及負債的期限。

至於內部，集團內公司間的融資交易乃按一般正常交易原則進行，處理方式與其他第三方交易一致，並接受定期監督及適當控制。

除緊守法定的流動性覆蓋比率外，本集團已設立不同的流動資金標準以衡量及分析流動資金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貸存比率、累積錯配比例、資金集中比率、集團內公司間風險限額及跨貨幣資金比率。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流動資金風險來自資產與負債組合之間的期限錯配差距，本集團會透過使用本行的管理資訊系統定期對一系列時間內的資產負債表內外資產及項目進行現金流量分析及預測，確定特定時間內的資金需要，從而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維持充足的流動資產，作為能夠在資金受壓時取用的流動資金緩衝。實現流動性覆蓋比率所需的優質流動資產包括現金、短期資金、外匯基金票據和債券，其中大部分優質流動資產以港幣計值。本集團維持應急融資來源，能提供策略性的流動資金，以應付未能預計的大量資金需求。

本集團亦會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以分析流動資金風險。透過運用適當的虛擬及歷史假設，本集團的壓力測試均已考慮資產負債表內外項目及其對現金流量造成的影響。市場流動資金風險的評估及檢討納入各個控制環節，包括投資／交易策略、市場風險監控、估值及組合檢討。三個壓力情景（即個別銀行危機、整體市場危機，以及結合上述兩種情況的綜合危機）均採用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穩健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系統及管控措施」界定的最短存活期。

本集團會參照壓力測試結果，確認集團內的潛在弱點，並制訂應急融資政策及計劃，當中載列了本集團處理流動資金問題的策略及於緊急情況下彌補現金流不足的程序。

應急融資政策及計劃旨在提供防患未然的積極措施，並訂明以下三個階段：

1. 本集團運用預早警報指標，當中包括質量性及數量性的措施，藉以監督內部及外在因素。假如有任何早期跡象顯示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將受重大影響，應通知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將考慮適當的補救措施，並在合適情況下考慮採用危機管理措施。
2. 本集團已設立危機管理委員會，並由主席兼行政總裁擔任主席，專責處理危機，並明確規定取得應急資金的策略及程序，以及有關各方的職務及職責。
3. 於最後階段，本集團會在危機結束後對問題進行檢討，並作出必要改進，避免日後出現同類事件。

為應付商業環境中的任何轉變，本集團會每年進行演習測試，並會定期檢討應急融資政策及計劃。應急融資政策及計劃如有任何重大變動，均須分別取得董事會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的批准。

已發行存款證、債務證券及借貸資本

2016年上半年，本行發行了面值為2,000萬美元的浮息存款證及債務證券；面值為港幣27.2億元、6.9億美元、人民幣8億元、1.5億英鎊及5,000萬新加坡元的定息存款證及債務證券；以及面值為港幣19.63億元、13.37億美元、3,600萬英鎊及7,100萬歐元的零息存款證及債務證券。本集團於到期時贖回各類存款證及債務證券達等值港幣356.94億元。

於2016年6月底，已發行在外的存款證及債務證券面值相等於港幣398.08億元，賬面值則相等於港幣397.43億元。

已發行存款證及債務證券的年期

於2016年6月30日
(以百萬元位列示)

	總面值	到期年份			
		2016	2017	2018	2019
浮息					
港元	730	430	300		
美元	330	260	70		
定息 (附註)					
港元	6,429	2,145	3,301	683	300
美元	1,595	285	1,275	35	
人民幣	750	550	200		
新加坡元	100		100		
零息					
港元	2,525	1,525	1,000		
美元	1,653	905	748		
人民幣	255		255		
歐元	71	71			
所有已發行存款證及債務證券 (港元等值)	39,808	16,604	21,949	955	300

附註：

已就管理已發行長期存款證及債務證券附帶的利率風險安排認為必要的相關利率掉期。

於2016年6月底，已發行的借貸資本面值相等於港幣170.10億元，賬面值則相等於港幣174.76億元。

借貸資本的年期

於2016年6月30日
(以百萬元位列示)

	總面值	到期年份		
		2020	2022	2024
美元 (附註1及2)	1,600	600	500	500
新加坡元 (附註3)	800		800	
所有已發行借貸資本(港元等值)	17,010	4,655	8,475	3,880

附註：

1. 將於2022年到期的5億美元借貸資本於2017年5月4日可贖回。
2. 將於2024年到期的5億美元借貸資本於2019年11月20日可贖回。
3. 於2017年9月13日可贖回。

(e) 利率風險管理

利率風險是指由於不利的利率變動對本集團盈利或經濟價值帶來負面影響的風險。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負責監察本集團的利率風險管理，訂立管理利率風險的策略與政策，並制定相應措施，以確保執行有關策略與政策。利率風險由本集團資金市場處按董事會或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批核的限額範圍進行日常管理。本集團風險管理處轄下的資產負債管理部，負責監察利率風險相關的活動。稽核處會定期作出檢討，確保利率風險管理功能得以有效執行。

利率風險主要是由銀行賬冊內帶息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在再定息時的時差所致，亦與無息負債持倉及若干定息貸款和負債有關。釐定利率風險水平時，對重訂息率風險、息率基準風險、期權風險及收益率曲線風險進行評估。本集團管理銀行賬冊利率風險的主要方法是集中於重訂息率的錯配。差距分析可讓本集團從靜態角度瞭解資產、負債和資產負債表外持倉的到期情況及重訂息特點。本行設有重訂息率差距限額以控制本集團的利率風險。

本集團每月進行敏感度分析，以估算利率變動對盈利和經濟價值的影響，當中假設本集團資產、負債和資產負債表外持倉的收益率曲線出現200個基點的利率衝擊。本集團設有敏感度限額，以控制本集團的盈利及經濟價值兩方面的利率風險承擔。有關結果定期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匯報。

(f) 策略性風險管理

策略性風險管理的目的是監控因不良商業決定或不當地執行實施良好商業決定而引致對盈利或資本方面的風險。

本集團轄下的風險管理處監控本集團現行生息資產組合及融資策略下的活動，並定期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有關情況。

本集團定期編制投資組合預測以確保最佳資產配置，從而分散風險並獲取與所承擔風險相稱的回報。本集團亦會定期透過資本充足比率預測及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進行資本管理，以評估本集團應對相關風險所需的資本水平。

(g) 法律風險管理

法律風險是指出現合約未能執行、訴訟或不利判決的情況，因而對本集團的日常運作或財務狀況可能構成干擾或其他負面影響的潛在風險。

法律風險管理的目的，在於識別、評估、監控及匯報法律風險，以及遵守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要求。

本集團提供由合資格內部人員及／或外聘律師／專業人士講解的適當培訓課程，並向員工發出定期提示。當處理法律事宜，本集團僱用合資格內部人士，並於必要及適當的情況下徵詢具備特定專長的外聘律師（包括大律師及資深大律師）的意見。

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法律風險管理。

(h) 信譽風險管理

信譽風險源自有關本集團營商手法、行為或財務狀況等事件的負面報導。此等報導，不管真確與否，均有可能影響公眾對本集團的信心及可能導致高昂的訴訟費用，或令本集團客戶基礎、業務及收入減少。

信譽風險管理的目的，在於識別、評估、監控、匯報及降低有關風險，以及確保符合相關監管規定的要求。

本集團制訂各項政策、指引、手冊及守則，確保遵守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同時確保本集團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藉此保障及提升本集團的信譽。

本集團制訂並遵從信譽風險管理手冊。該手冊載錄對信譽風險實施系統化管理的方法，包括識別、評估、監管、減低及控制信譽風險的機制，藉此保護及提升本集團的信譽。本集團亦已制訂事故應變及管理指引，以快速應對並管理未能預期的事件。

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信譽風險管理。

(i) 洗錢與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管理

洗錢與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是指將本集團所提供的金融服務被用作下列活動所引致的風險：

- (i) 隱瞞或掩飾從事違法活動所得款項的性質或來源；或
- (ii) 隱藏或掩飾恐怖分子／恐怖組織與資金來源之間的連繫（不論有關資金來源是否合法）。

倘若未能預防或阻止上述活動，可能會被監管機構判處罰金及制裁、或損害本集團的信譽。

為管理洗錢與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本集團針對打擊洗錢與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定集團政策及相關指引，當中載有管治原則及最低標準，避免集團成員及其業務被利用於協助洗錢及為恐怖分子籌集資金。

針對洗錢與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本集團已建立機構風險評估機制，並透過集團成員各自進行的評估，以識別、估算及了解本集團承受的洗錢與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機構風險評估已考慮所識別的固有風險及現有控制措施的效能，從而釐定本集團所承受的殘留風險。

(j) 科技風險管理

科技風險（包括網絡保安風險及電子銀行風險）是指因技術程序、人員或計算系統不足或出現故障；或因未經授權使用或破壞科技資源而導致損失的風險。

本集團已建立科技風險管理機制，包括全面的控制政策、標準、指引及程序。

與網絡系統及應用程式保安、客戶身份驗證、新產品及服務風險評估、以及資料保密及完整性相關的控制措施已被採納。

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科技風險相關事項。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環境保護是東亞銀行集團2016年上半年企業社會責任計劃的工作重點。

東亞銀行於4月簽署香港特區政府環境局推出的《戶外燈光約章》，以支持減少光污染及能源浪費的措施。作為簽約成員，本行承諾旗下多個分行及辦公室每晚11時正關掉裝飾及廣告燈光裝置。東亞銀行集團已連續第8年參加世界自然基金會主辦的「地球一小時」活動，關掉所有非必要照明設備一小時，彰顯本行對氣候變化措施的支持。

於回顧期內，東亞銀行義工隊積極支持本港的環保工作。本行義工參加了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舉辦的3次海岸清潔運動，並協助清除米埔自然保護區的人侵植物薇甘菊。

業務經營方面，東亞銀行將環保理念融入翻新工程之中，在分行及顯卓理財中心安裝節能設備。

本集團於6月發表第四份根據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指引撰寫的企業社會責任報告。為回應持份者意見及支持減少用紙措施，東亞銀行選擇刊發電子版本。有關報告可於本行網站www.hkbea.com（關於東亞銀行／企業社會責任）查閱。

為支持政府在本港推廣金融常識的措施，本行在5月為參加「東亞培賢社」的小學生安排理財課程。是項活動由東亞銀行慈善基金及聖雅各福群會合辦。此外，本行參與由香港銀行公會及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合辦的活動，為低收入家庭舉辦理財教育工作坊。

為協助香港紅十字會提升收集血液能力以應付未來需要，本行自2011年至2013年合共捐款500萬港元，協助香港紅十字會於新總部設立先進的捐血站。西九龍捐血站已於2016年3月正式落成啟用。東亞銀行於3月及4月在東亞銀行中心及香港紅十字會各捐血站舉行捐血活動，以慶祝新捐血站開幕。

於回顧期內，東亞銀行繼續贊助救世軍港澳軍區、香港醫院管理局及其他機構舉辦的多項活動及計劃，以促進健康及社會福利。於2月，東亞銀行冠名贊助在粉嶺舉行的「公益金東亞慈善高爾夫球賽2016」。活動合共籌得善款逾230萬港元，全數用作支援精神健康服務。

2016年上半年，本行贊助多項教育及文化活動，包括香港小童群益會舉辦的「全港兒童故事演講比賽2016」，以及法國五月藝術節。

內地方面，東亞中國於2016年1月及2月在全國14個城市舉辦「猴年猴開心」慈善活動。近160名義工探訪老人院、「螢火蟲樂園」、社會福利中心及其他機構，服務超過780小時，義工向受助者派發食物及其他日常生活必需品，共同慶祝農曆新年。

2016年3月至5月，逾680名義工參加於全國21個城市舉辦的「一草一木 環保益起來」活動，以宣揚環保的重要性。多項活動包括參觀生態農場及森林公園，以及參與農耕灌溉講座。義工還種植了超過760棵樹苗。

東亞中國於4月發表第8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回顧2015年的情況。報告闡述東亞中國在社區投資方面的進展及成就。在5月，15名來自東亞中國的員工為黑龍江省哈爾濱市建國小學學生開展為期3天的教學活動，提供了45小時的課程，內容廣泛，包括英語、環保、地理、剪紙及書法。

2016年1月，東亞銀行澳門分行參加由澳門民政總署及澳門免廢生活協會合辦的「新生利是封大行動」，從分行員工收集約3,300個廢棄利是封，並轉交民政總署轉送贈公眾。

2016年5月，澳門分行參加世界宣明會澳門分會舉辦的「澳門饑饉」活動。澳門分行員工連續第3年透過各項活動籌款，以支持世界宣明會在全球推行的糧食保障及發展項目。

2016年3月，紐約分行義工成員探訪位於布魯克林區#204小學的5年級學生，向他們講解銀行服務及儲蓄的美德。同年4月，東亞銀行紐約分行員工及其家屬參加KIDS WALK慈善步行活動，以支持Memorial Sloan Kettering癌症中心的癌症兒童。籌得的善款將用作支持相關研究，為癌症兒童尋找更有效而毒性較低的治療。

東亞銀行附屬公司方面，藍十字於1月參加香港傷健協會在景色優美的馬鞍山海濱長廊舉辦的「傷健共融步行日2015/2016」。這是該公司第4次支持有關活動，籌得的善款用於復康及長者和青少年服務，以及向公眾宣揚社會共融的理念。

藍十字連續第5年贊助香港傷健協會舉辦的「樂TEEN滿FUN計劃」。是項計劃為健全及傷殘青少年提供互動平台及自我提升的訓練課程，讓他們裝備自己，應付未來的挑戰。

香港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於3月成立員工義工隊，首個義工活動為探訪明愛牛頭角長者中心的長者住客。香港卓佳在4月透過「錫錫媽媽曲奇義賣」籌集善款，以支持救世軍服務有特殊需要兒童的家庭。香港卓佳亦在農曆新年後收集逾18,000個利是封，並由「綠領行動」回收。

回顧期內，泰國卓佳代表探訪朱拉隆功醫院患病兒童，並向兒科病房捐款。此外，員工探訪泰國盲人基金會，並向中心捐助40台舊電腦。於3月，英國卓佳贊助多項慈善活動，包括腦瘤研究慈善機構舉辦的「2016戴帽子日」。

獎項

本行於2016年首6個月之表現卓越，先後獲頒發多個獎項，包括：

- 香港中小型企業總商會之「2016 中小企業最佳拍檔獎」（連續第9年獲獎）；
- 華富財經（香港）有限公司之「華富財經傑出企業大獎 2015 — 傑出中小企業服務機構（銀行）」（連續第3年獲獎）；
- 《文匯報》之「2015 年度傑出企業銀行業務獎」（連續第3年獲獎），及「傑出企業銀行人民幣服務獎」（連續第3年獲獎）；
- 2016 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獎之「最佳金融科技大獎」，「最佳金融科技（銀行與保險）金獎」，及「最佳流動應用程式（消費方案）金獎」；
- 《彭博商業周刊 / 中文版》金融機構大獎 2016 之「電子理財 — 卓越大獎」，及「數碼創新服務 — 傑出大獎」；
- 萬事達卡國際組織之「2015 年度香港區最佳旅遊信用卡 — Flyer World 萬事達卡」，「2015 年度香港區最高增長開卡量 — 金獎」，「2015 年度香港區感應式信用卡消費最高市場佔有率」，及「2015 年度香港區尊貴信用卡消費最高市場佔有率 — 銅獎」；及

- 銀聯國際之「2015 全年獨家信用卡推廣優惠平台」。

此外，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則榮獲：

- 中國互聯網協會、中國互聯網協會互聯網金融工作委員會、中國電子金融產業聯盟頒發「2015 年度中國互聯網金融創新獎」（電子渠道理財業務）；
- 《東方早報》及《澎湃》之 2015 上海 TOP 金融榜－「年度最佳財富管理銀行」；
- 中國銀行業協會之 2015 年度中國銀行業消費者權益保護知識網絡競賽－「先進集體獎」；及
- 《亞洲銀行家》之 2016 年亞洲銀行家中國獎項計劃－「最佳社交媒體應用」。

領達財務有限公司於上半年內榮獲的獎項：

- 《資本壹週》頒發「2016《資本壹週》服務大獎 — 信貸財務服務」（連續第 4 年獲獎）。

東亞聯豐投資管理之基金業績表現卓越，先後獲頒發多個獎項。

頒予東亞聯豐亞洲債券及貨幣基金（連續第 4 年獲獎）：

- 「理柏基金香港年獎 2016」之「最佳亞太區債券基金（本地貨幣）」（按其過往 3 年業績）；
- 亞洲資產管理之「2015 最佳投資表現獎項 — 亞洲債券」（按其過往 3 年業績）；及
- Fundsupermart.com 之「2016/17 FSM 精選基金－債券基金」。

頒予東亞聯豐環宇資源基金：

- Fundsupermart.com 之「2016/17 FSM 精選基金－環球資源行業股票」（連續第 3 年獲獎）。

在回顧期內，本行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並獲頒發多個獎項以作表揚：

- 香港公益金頒發「公益榮譽獎」（連續第 17 年），2015/2016 年度商業及僱員募捐計劃「鑽石獎」（連續第 22 年），2015 公益金便服日「最高籌款機構第 5 名」，及 2015/2016 港島、九龍區百萬行「最高籌款機構第 5 名」；
- 榮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嘉許為「商界展關懷」機構（連續第 13 年）。藍十字、領達財務和卓佳分別為第 8 年、第 6 年及第 1 年榮獲該項嘉許；
- 長者安居協會頒發「社區參與二星獎」；
- 香港樂施會頒發 2016 年度香港樂施米「企業米檔最高籌款獎」；
- 社會福利署義務工作統籌課頒發 2015 年度義工服務金嘉許狀（連續第 3 年）；
-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及平等機會委員會合辦的「無障礙網頁嘉許計劃」中榮獲「網站組別」及「流動應用程式組別」之「金獎」（連續第 2 年）；
- 榮獲僱員再培訓局嘉許為「人才企業」（2016 - 2018）；
- 香港政府環境保護署頒發室內空氣質素證書（總行大廈及德輔道中 33 號大廈獲頒發良好級、東亞銀行中心獲頒發卓越級）；
- 獲頒發「香港環保卓越計劃」內之「卓越級別」節能標誌（中環總行大廈及觀塘東亞銀行中心）；
- 獲頒發「香港環保卓越計劃」內之「卓越級別」減廢標誌（中環總行大廈及觀塘東亞銀行中心）；及
- 香港政府水務署頒發「大廈優質供水認可計劃－食水 (2.0 版)」（基本級別）（中環總行大廈及德輔道中 33 號大廈）。

東亞中國獲上海宋慶齡基金會頒發優秀企業社會責任獎（螢火蟲項目）。

除獲社聯嘉許為「商界展關懷」機構，領達財務及卓佳於2016年上半年亦獲頒發以下獎項：

領達財務

- 社會福利署荃灣及葵青區安老服務協調委員會頒發「關愛長者機構嘉許計劃 2015 - 一星級嘉許證書」（連續第3年）。

卓佳

-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及平等機會委員會合辦的「無障礙網頁嘉許計劃」中榮獲「網站組別」之「銀獎」。

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及卓佳大中華有限公司亦獲Association of Chartered Certified Accountants承認為其學員培訓發展計劃下的認可僱主。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行的上市證券

本行於2016年3月7日（票據到期日）贖回面值1億瑞士法郎，孳息率為0.78%的高級票據（「2016瑞士法郎高級票據」）。2016瑞士法郎高級票據在2014年根據本行的中期票據計劃發行並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

本行於2016年3月16日（票據到期日）贖回面值1,500萬美元，孳息率為1.20%的高級票據（「2016美元高級票據」）。2016美元高級票據在2015年根據本行的中期票據計劃發行並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期間內，本行在新加坡交易所購回本金總額為600美元的未償還混合一級證券（包括由本行發行於2059年到期的500,000,000美元步升後償票據及由本行的全資附屬公司Innovate Holdings Limited發行的500,000,000美元無面值享有清算優先權金額1,000美元的永久非累積步升優先股）（「混合一級證券」）。本行購回該等混合一級證券所支付的價格總額為\$6,772,500美元。本行購回的所有混合一級證券已被註銷。所有獲本行購回的混合一級證券被註銷後，仍未償還的混合一級證券本金總額為318,345,000美元。混合一級證券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

除上述所披露獲本行贖回2016瑞士法郎高級票據及2016美元高級票據，以及註銷獲本行購回的該等混合一級證券外，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行的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並認為此承諾對於平衡股東、客戶及員工的利益，以及保持問責及透明度，至為重要。

本行定期檢討並修訂企業管治架構的管治原則及實務，以確保符合相關規定及現行的企業管治實務。

除以下所述偏離守則條文A.2.1的行為外，本行在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本行亦已遵循CG-1及CG-5內各項要求。

本行已制定企業管治架構訂明一系列管治原則及實務，為本集團的商業行為及事務提供指引。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李國寶爵士為本行的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影響董事會與管理層兩者之間的權力和職權的平衡。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已清楚區分並以書面列載。本行董事會由極具經驗和才幹的成員組成並定期開會，以商討影響本行運作的事項。透過董事會的運作，足以確保權力和職權得到平衡。董事會的組合具有強大的獨立元素，於2016股東周年常會結束後，在18位董事會成員當中，9位是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相信現時的架構有助於建立穩健而一致的領導權，使本行能夠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實施各項決定。董事會相信委任李爵士出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職，會有利於本行的業務發展及管理。

本行已接獲所有董事(包括在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內獲委任、辭任或退任的董事)確認他們已付出足夠時間履行其身為本行董事責任，並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本行事務；亦確認不時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履行彼等作為本行董事的職務及責任。

本行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行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之半年業績及2016年中期報告。

遵守標準守則

本行已採納自行制定的一套與《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同樣嚴格的董事及行政總裁證券交易政策，即*內幕交易政策－董事及行政總裁*（「本行政策」）。

本行亦已採納一套*內幕交易政策－集團人士*以供本行僱員，或本行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遵照規定買賣本行證券。

經本行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包括在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內獲委任、辭任或退任的董事)已確認在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所有適用時期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行政策中所要求的標準。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國寶
謹啟

香港，2016年8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為李國寶爵士[#](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國章教授^{*}(副主席)、黃子欣博士^{**}(副主席)、李國星先生^{*}、羅友禮先生^{**}、李澤楷先生^{**}、駱錦明先生^{**}、李國仕先生^{*}、杜惠愷先生^{**}、郭孔演先生^{**}、張建標先生^{**}、范禮賢博士^{*}、李家傑博士^{*}、李民橋先生[#](副行政總裁)、李民斌先生[#](副行政總裁)、黃永光博士^{**}、奧正之先生^{*}及范徐麗泰博士^{**}。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GLOSSARY

詞彙

2016 AGM 「2016股東周年常會」	an AGM of the Bank held in the Grand Ballroom, Four Seasons Hotel, 8 Finance Street, Hong Kong on Friday, 8 th April, 2016 at 11:30 a.m. or any adjournment thereof 本行將於2016年4月8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在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四季酒店大禮堂舉行的股東周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
AGM 「股東周年常會」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f the Bank 本行的股東周年常會
ATM 「自動櫃員機」	Automated Teller Machine 自動櫃員機
AUM 「管理資產」	Assets under management 管理資產
Bank Group or BEA Group or Group 「集團」或「本集團」	The Bank and its subsidiaries 東亞銀行及其附屬公司
Bank or BEA 「本行」或「東亞銀行」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a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Banking Ordinance 《銀行業條例》	Hong Kong Banking Ordinance (Chapter 155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
BEA China 「東亞中國」	The Bank of East Asia (China)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the Bank 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本行的全資附屬公司
BEA Macau / Macau Branch 「澳門分行」	the Bank's branch operations in Macau 本行的澳門分行
BEA Taiwan 「台灣分行」	the Bank's branch operations in Taiwan 本行的台灣分行
BEA Trustees 「東亞信託」	Bank of East Asia (Trustees)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the Bank 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本行的全資附屬公司
BEA Union Investment 「東亞聯豐投資」	BEA Uni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a non-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the Bank 東亞聯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行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BEAWMS 「東亞證券股份」	BEA Wealth Management Services (Taiwan) Limited 東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Blue Cross 「藍十字」	Blue Cross (Asia-Pacific) Insurance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the Bank 藍十字(亞太)保險有限公司，本行的全資附屬公司
Board 「董事會」	Board of Directors of the Bank 本行的董事會
Capital Rules 「《資本規則》」	Banking (Capital) Rules issued by the HKMA金管局頒布的《銀行業(資本規則)》

CG Code 「《企業管治守則》」	Corporate Governance Code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 Report, Appendix 14 of the Listing Rules 《上市規則》附錄14內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CG-1 「CG-1」	Supervisory Policy Manual CG-1 on Corporate Governance of Locally Incorporated Authorized Institutions, issued by the HKMA 金管局頒布之監管政策手冊CG-1內有關《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
CG-5 「CG-5」	Supervisory Policy Manual CG-5 on Guideline on a Sound Remuneration System, issued by the HKMA 金管局頒布之監管政策手冊CG-5內有關《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
CHF 「瑞士法郎」	Swiss franc, the lawful currency of Switzerland 瑞士法定貨幣
China, Mainland, Mainland China, or PRC 「中國」或「內地」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華人民共和國
CNY or RMB 「人民幣」	Chinese yuan or Renminbi, the lawful currency of the PRC 中國法定貨幣
Companies Ordinance 「《公司條例》」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622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Credit Gain 「領達財務」	Credit Gain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the Bank 領達財務有限公司，本行的全資附屬公司
CSR 「企業社會責任」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企業社會責任
Director(s) 「董事」	includes any person who occupies the position of a director, by whatever name called, of the Bank or otherwise as the context may require 包括任何擔任本行董事職位的人士（無論該人是以前職稱擔任該職位），或文義另有所指的人士
EAS 「東亞證券」	East Asia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the Bank 東亞證券有限公司，本行的全資附屬公司
EUR 「歐羅」	Euro 歐羅區法定貨幣
GBP 「英鎊」	Pound sterling, the lawful currency of the UK 英國法定貨幣
GDP 「本地生產總值」	Gross domestic product 本地生產總值
GRI 「全球報告倡議組織」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全球報告倡議組織
HK\$ or HKD 「港幣」	Hong Kong dollar, the lawful currency of Hong Kong 香港法定貨幣
HKAS 「香港會計準則」	Hong Kong Accounting Standards 香港會計準則

HKEx 「香港交易所」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HKFRS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Hong Kong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HKICPA 「香港會計師公會」	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會計師公會
HKMA 「金管局」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香港金融管理局
HKRC 「香港紅十字會」	Hong Kong Red Cross 香港紅十字會
Hong Kong or HK 「香港」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PRC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QLAs 「優質流動資產」	High quality liquid assets 優質流動資產
IACM 「澳門民政總署」	Civic and Municipal Affairs Bureau of Macau 澳門民政總署
JPY 「日圓」	Japanese yen, the lawful currency of Japan 日本法定貨幣
LCR 「流動性覆蓋比率」	Liquidity coverage ratio 流動性覆蓋比率
Listing Rules 「《上市規則》」	the Rules Governing the Listing of Securities on the Stock Exchange (as amended, modified or otherwise supplemented from time to time)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M&A 「併購」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合併與收購
Mn 「百萬」	Million 百萬
MPF 「強積金」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強制性公積金
NPL 「不良貸款」	Non-performing loan 不良貸款
NWS Holdings 「新創建集團」	NWS Holdings Limited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OBS 「資產負債表外」	Off-balance sheet 資產負債表外
PHAB 「傷健」	Physically handicapped and able-bodied 傷殘與健全人士
RQFII 「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Renminbi 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 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Senior Management 「高層管理人員」	the Deputy Chief Executives of the Bank 本行的副行政總裁
SFO 「《證券及期貨條例》」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Chapter 571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SGD 「新加坡元」	Singapore dollar, the lawful currency of Singapore 新加坡法定貨幣
SMEs 「中小企」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中小型企業
Stock Exchange 「聯交所」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ricor or Tricor Holdings 「卓佳」或「卓佳集團」	Tricor Holdings Limited, a non-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the Bank 卓佳集團有限公司，本行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TWD 「新台幣」	Taiwan dollar, the lawful currency of Taiwan 台灣法定貨幣
UK 「英國」	United Kingdom 英國
US 「美國」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美利堅合眾國
US\$ or USD 「美元」	United States dollar, the lawful currency of the US 美國法定貨幣
VaR 「風險值」	value-at-risk 風險值